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1	4
二、《问询函》问题 2	6
三、《问询函》问题 3	8
四、《问询函》问题 4	13
五、《问询函》问题 5	21
六、《问询函》问题 6	30
七、《问询函》问题 7	35
八、《问询函》问题 8	41
九、《问询函》问题 9	48
十、《问询函》问题 10	57
十一、《问询函》问题 11.....	65
十二、《问询函》问题 12	66
十三、《问询函》问题 13	82
十四、《问询函》问题 15	84
十五、《问询函》问题 16	87
十六、《问询函》问题 30	94
第三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的更新.....	10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8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此外，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致同已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371ZA1138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8864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8871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8870号，以下

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就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

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按照产品可以区分为面向集团管控的产品和 XBRL 应用产品，按照业务类型可以区分为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产品化软件、服务外包、硬件产品等，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各主要大型集团企业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是否为集团相关信息系统的直接供应商和独家供应商，是否存在取得订单后进行分包、转包的情形；（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是否为相关集团的母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产品是否推广应用到集团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销售价款是否由集团母公司统一向发行人支付，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企业”的描述是否客观、准确；（3）采用图片等浅显易懂的形式补充披露 XBRL 应用产品及方案的功能和应用场景，涉及专业性术语的，请充分释义；（4）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定制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的区别，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的区别，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区分和核算差异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面向集团管控的产品和 XBRL 应用产品中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并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型（即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等）披露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同比存在重大波动的，请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4）（5），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1），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集团内主体（以下统称中国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集团内主体（以下统称中国石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建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签署的业务合同,普联有限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分别于2002年、2001年签署的合同;(2)查阅了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及中国海油、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盈科)与发行人之间就该项目签署的实施服务合同、合作备忘录,并对相关当事方进行了访谈;(3)获取了发行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说明与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补充说明,发行人为各主要大型集团企业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提供的主要信息系统及提供方式如下:

序号	集团企业	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	提供的主要信息系统	提供方式
1	中国石油	2002 年	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司库系统、财务共享服务系统	直接供应商; 独家供应商
2	中国石化	2001 年	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境内外资金管理系统	直接供应商; 独家供应商
3	中国建筑	2018 年	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管理系统、财务中台及全业务报账系统、BI 及数据仓库系统	直接供应商; 独家供应商
4	中国海油	2019 年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	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提供

根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及相关方签署的项目实施服务合同、合作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方访谈,就上表第4项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系由发行人与石化盈科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分工为发行人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石化盈科负责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发行人为牵头方;中标后,为更有效地保证平台统一、团队协同和责任落实,为更有效的保证平台统一性以及项目管理,中国海油、石化盈科及发行人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由发行人作为牵头方代表联合体与中国海油签订合同并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发行人与中国海油签署合同后,为进一步明晰发行人、石化盈科之间的权利义务及结算细则,发行人再与石化盈科就石化盈科实际负责开

发、交付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在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石化盈科承诺严格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履行联合体职责，向中国海油提供服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在形式上存在将中国海油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及财务共享报账系统项目中的财务共享报账系统转由石化盈科负责开发外，发行人不存在取得上表系统订单后进行分包、转包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设立。2014 年 8 月，发行人按照有限责任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改制）。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 19,310.02 万元为基础折股，其中 6,603.17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12,706.85 万元计为资本公积。2015 年 2 月，发行人追溯调整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5,017.95 万元，其中 6,603.17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8,414.78 万元计为资本公积；2017 年 2 月，发行人再次追溯调整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4,428.14 万元，其中 6,603.17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7,824.98 元计为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两次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调整内容及调整方式，原会计处理方式的考虑因素，明确相关调整是否为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理由；（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导致前述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3）补充披露前述追溯调整已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完整及合规。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3），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2）查阅了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7050006 号）、《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5]37050003 号）、《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冲销研发费用资本化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7]37050002 号）；（3）查阅了致同出具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3303 号）。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2015 年追溯调整

因会计政策变更（定制软件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在项目完工且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 2015 年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50,179,489.44 元，调减净资产 42,920,676.96 元。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议案》，确认本次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0,179,489.44 元，高于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性。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17 年追溯调整

因会计政策变更（冲销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公司于 2017 年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再次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44,281,431.92 元，再调减净资产 5,898,057.52 元。

2017年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冲销研发费用资本化不影响公司2014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议案》，确认本次追溯调整后普联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4,281,431.92元，高于2014年8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2014年8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性。

2017年2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追溯调整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完整、合规。

三、《问询函》问题3

关于“名股实债”。2003年9月，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风投）以“名股实债”方式向发行人前身普联有限投资300万元，持有增资后普联有限48%股权。本次增资已经过济南市财政局事后确认。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期间，蔺国强等原股东共分五期向济南风投合计支付347.08万元，作为受让济南风投持有的普联有限48%股权的对价，2006年2月，各方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347.08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319.25万元，由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以个人自有资金支付/委托支付；剩余的27.83万元，由普联有限垫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以个人自有资金支付/委托支付的具体情况，涉及委托支付的股东名称、具体金额以及清偿情况（如清偿时间等）；（2）补充披露由普联有限垫付资金的原因，涉及垫付的股东名称、具体金额以及清偿情况（如清偿时间等）；（3）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是否已实际支付个人应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不存在与第三方未结清的欠款、代垫款等，是否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赠予等情形；（4）补充披露济南财政局是否为前述增资行为的适格审批主体，本次增资行为是否需要补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追认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的工商档案；（2）查阅了题述事宜所涉资金往来凭据或银行回单等票据、普联有限的记账凭证；（3）获取了济南风投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并经济南市财政局盖章确认的《关于对普联软件投资及退出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2015 年说明》）、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退出相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2016 年说明》）；（4）查阅了济南风投的《项目投资审批条例（试行）》、2003 年 7 月 15 日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06 年 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5）查阅了济南风投的工商档案；（6）查阅了《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编发[2001]69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济政字[2005]44 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变更出资人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函》（济财企函[2013]1 号）；（7）获取了发行人及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杨华茂等 5 名自然人于 2020 年 8 月就题述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以个人自有资金支付/委托支付的具体情况，涉及委托支付的股东名称、具体金额以及清偿情况（如清偿时间等）

2003 年 8 月 25 日，济南风投与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签署含原股东均等回购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济南风投以 300 万元现金对普联有限增资，增资后持有普联有限 48%。2006 年 1 月 24 日，济南风投分别与王虎、蔺国强、张廷兵、杨华茂、任甲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普联有限各 9.6%的股权以 63.8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至王虎、蔺国强、张廷兵、杨华茂、任甲林（合计 319.25 万元）并退出持股。根据济南风投《2016 年

说明》，其三年内累计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347.08 万元（即原投资额 300 万元的收回及各期投资收益合计 47.08 万元），该等款项之支付安排及计算方式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原则上相符，合理合规，其与普联有限及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蔺国强等 5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所涉资金往来凭据或银行回单等票据，就 347.08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 319.25 万元，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已于当时以个人自有资金支付/委托支付；就剩余的 27.83 万元，当时系由普联有限代为垫付，但该等垫付款现于 2016 年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收款人	票据付款人	票据合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济南风投	蔺国强	43.85	/	
2	济南风投	王虎	43.85	/	
3	济南风投	任甲林	43.85	/	
4	济南风投	张廷兵	43.85	/	
5	济南风投	杨华茂	43.85	/	
6	济南风投	普联有限	100.00	/	委托支付，随后即收回
7	济南风投	普联有限	/	27.83	垫付，2016 年收回
合计			319.25	27.83	

根据银行回单、资金往来凭据、普联有限的记账凭证，普联有限于 2006 年 1 月将上表第 6 笔款项 100 万元支付至济南风投后即按其他应收款记账，并于 2006 年 2~3 月收回。根据发行人及蔺国强等 5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相关方当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普联有限前述 100 万元系受托代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支付，该等 5 方已以其自有资金最终承担各自的 20 万元。

（二）补充披露由普联有限垫付资金的原因，涉及垫付的股东名称、具体金额以及清偿情况（如清偿时间等）

根据发行人及蔺国强等 5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相关方当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因相关各方对股权转让款的计算方式及款项承担义务人存在认知偏差，上表第 7 笔款项 27.83 万元当时由普联有限直接支付，直至 2016 年经复查后收回。鉴于当时系由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平均受让济南风投股权，该笔代垫款本应由该五方均摊返还。但考虑到任甲林已退出持股多年，其余四方同意代其承担，即蔺国强、王虎、张廷兵及杨华茂各应返还普联股份 $27.83 \div 4 = 6.9575$ 万元。同时，蔺国强、王虎、张廷兵及杨华茂同意，由蔺国强、张廷兵统一代为返还，四方事后再内部均摊。

根据银行回单，蔺国强、张廷兵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将合计 27.83 万元汇至普联股份。至此，普联有限前述垫付资金已收回。根据银行回单，王虎、杨华茂已事后向蔺国强、张廷兵支付其应摊部分。

（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是否已实际支付个人应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不存在与第三方未结清的欠款、代垫款等，是否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赠予等情形

如上已述，济南风投在本次股权转让（将其所持普联有限全部股权均等转让至蔺国强等 5 名自然人）中合计收到款项 347.08 万元，其组成及承担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万元）	承担情况
1	219.25	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 5 方直接均等承担
2	100.00	普联有限受托支付，随后收回，由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 5 方最终均等承担
3	27.83	普联有限垫付，2016 年收回，由蔺国强、王虎、张廷兵及杨华茂 4 方最终均等承担
合计	347.08	——

据此，除因当时认识偏差而由普联有限代垫多年的 27.83 万元系由除任甲林

外的其余 4 方分摊外，其余大部分股权转让款（319.25 万元）均已由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最终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蔺国强等 5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目前，因济南风投退出持股普联软件所涉及的各类款项均已结清，普联软件及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杨华茂各方相互之间以及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欠款、代垫款、分摊款等，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赠予等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就本次股权转让（济南风投退出持股普联软件）及款项支付，各方不存在任何历史上的、现时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任甲林原应分摊的代垫款 $27.83 \div 5 = 5.566$ 万元系由其余 4 方最终替其承担外，本次股权转让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已实际支付个人应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与第三方未结清的欠款、代垫款等，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赠予等情形。

（四）补充披露济南财政局是否为前述增资行为的适格审批主体，本次增资行为是否需要补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追认程序

1. 2003 年济南风投增资普联有限

2003 年 7 月 15 日，济南风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关于对济南普安联盟软件有限公司投资的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普联有限投资 300 万元。

根据济南风投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其《项目投资审批条例（试行）》，未达到占注册资金 8% 的单项投资议案，投资决策权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根据济南风投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注册资金为 12,600 万元，故对普联有限的投资额 300 万元低于注册资金的 8%（1,008 万元），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根据济南风投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控股股东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编发[2001]69 号），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由市财政局管理。

2. 2006 年济南风投退出普联有限

2006 年 1 月 25 日，济南风投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普联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至王虎、蔺国强、张廷兵、杨华茂、任甲林后退出持股。

根据济南风投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控股股东为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济政字[2005]44 号），由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对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

3. 2015 年济南市财政局的事后确认

2015 年 3 月 20 日，济南风投就其投资及退出普联有限的过程、投资及退出事宜符合其当时的管理体制与投资及退出程序、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和风险等事项出具《2015 年说明》。

根据济南风投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控股股东为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变更出资人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函》（济财企函[2013]1 号），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济南市国有独资公司，由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作为济南风投 2003 年增资、2006 年退出及 2015 年出具说明时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济南市财政局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上述《2015 年说明》上盖章，就济南风投历史上投资及退出普联有限的过程、投资及退出事宜符合当时的管理体制与投资及退出程序、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和风险等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市财政局是前述增资行为的适格监管部门，本次增资行为已补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即济南市财政局）的事后确认程序。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私有化。2008 年 9 月，发行人的股东 Pansoft (BVI) 在 NASDAQ 上市，2012 年 10 月完成私有化。为完成私有化，2012 年 5 月 11 日，Timesway (BVI)、

Pansoft (BVI)及 Genius Choice 签署了旨在将 Pansoft (BVI)私有化的合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将进行合并。本次私有化过程中，Timesway (BVI)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贷款 8,050,000.00 美元，用于支付收购公众股东股权的对价，归还前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普联有限减资款 5,00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私有化时 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股份范围；（2）补充披露设立 Genius Choice 的目的，将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进行合并的原因，对 Pansoft (BVI)私有化程序的作用；（3）结合私有化时 Pansoft (BVI)的市值，补充披露实际用于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的金额，来自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相关贷款金额是否足够，是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4）补充披露普联有限用于支付股东 5,000 万元减资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第三方垫付或提供借款等情形；（5）补充披露将 Pansoft (BVI)私有化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 Pansoft (BVI)实施私有化所涉合并协议、董事会及特别股东大会文件；（2）查阅了 Duff & Phelps, LLC 就 Pansoft (BVI)私有化报价编制的公平性分析文件并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 Pansoft (BVI)的股价；（3）通过登录美国政府出版办公室（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网站联邦法规电子法典（e-CFR）数据库查阅了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e-3 节相关规定；（4）通过检索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曾采取合并方式完成美股私有化的案例；（5）查阅了美国法律意见书；（6）查阅了 Timesway (BVI)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贷款确认函》《补充贷款确认函》以及相关的备用信用证、贷款提款确认书及电汇确认书；（7）查阅了 Timesway (BVI)就私有化股权并购款向支付代理公司支付的电汇确认书、其与支付代理公司就支付事项的来往电邮；（8）查阅了普联有限与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9）获取了发行人、王虎、蔺国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私有化时 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股份范围

根据 Pansoft (BVI)实施私有化所涉合并协议等文件及 Pansoft (BVI)当时董事王虎、蔺国强的补充说明，截至私有化前，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0.0059 美元

序号	股东	持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imesway (BVI)	3,555,494	65.38%
2	其他公众股东	1,882,738	34.62%
合计		5,438,232	100%

根据 Duff & Phelps, LLC 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编制的公平性分析文件（用于提交至处理本次私有化事宜的 Pansoft (BVI)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并经公开检索，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最终按 4.15 美元/股实施私有化收购的合并协议成稿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Pansoft (BVI)收盘价报 3.25 美元/股。

根据合并协议及其后实施情况，除 Timesway (BVI)作为收购主体外，Pansoft (BVI)其他公众股东均在被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范围内，该等其他公众股东所持 1,882,738 股股份均以 4.15 美元/股的对价注销。

（二）补充披露设立 Genius Choice 的目的，将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进行合并的原因，对 Pansoft (BVI)私有化程序的作用

1. 合并系美股上市公司实施私有化的方式之一

经查美国政府出版办公室（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网站联邦法规电子法典（e-CFR）数据库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e-3 节关于由特定发行人或其关联人实施私有化交易的专门规定，合并系美国上市公司实施私有化交易的方式之一。该第 13e-3 节(a)段参考译文如下：

“(a)定义。

除非明确或文义另有所指，本节及附表 13E-3 所有术语应与其于本法或他处一般规则与规定项下具有相同含义。此外，应适用如下定义：

(1)发行人的关联人系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层或多层，控制该发行人、被该发行人控制或与该发行人受共同控制的人。仅就本节而言，若某人在其发出收购发行人的一类股票之要约时并非该发行人之关联人，则其于该收购要约规定的期限及其任何延期到期前均不被认为系该发行人之关联人。

(2)用语购买系指任何价值收购，包括但不限于(i)根据发行人将其实质上全部资产出售或处置至其关联人后解散（之安排）所涉的任何收购，(ii)根据一项合并所涉的任何收购，(iii)对反向股票分拆所涉的零星（股份）权益之任何收购，以及(iv)受发行人或其关联人控制的任何收购；

(3)一项规则 13e-3 交易系指任一或任一系列涉及本节第(a)(3)(i)段所述的一项或多项交易，该等交易或有直接或间接产生本节第(a)(3)(ii)段所述的任一效果之合理可能性，或有直接或间接产生该等任一效果之目的。

(i)本节第(a)(3)段所指的交易有：

(A)由发行人或其关联人购买发行人发行的任何股票；

(B)由发行人或其关联人就发行人发行的任何股票发出收购要约或要约收购请求或邀请；或

(C)由发行人或其关联人依规定 14A 向发行人发行的任何股票之持有人征求任何代理、同意或授权，或依规定 14C 向该等持有人派发信息声明书。前述征求或派发应与以下事项相关：发行人的、或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一项兼并、合并、再分级 (reclassification)、资本结构调整、改组或其他类似企业交易；发行人将其实质上全部资产出售至其某一或某组关联人；或对发行人发行的任一类型股票进行反向分拆，涵盖对零星（股份）权益之购买。

(ii)本节第(a)(3)段所指的效果有：

(A)致使发行人发行的适用于本法第 12(g)或 15(d)节的任一类型股票达到根据规则 12g-4 或规则 12h-6 可终止登记之条件，或致使与该等类型相关的报告义务达到规则 12h-6 项下之终止条件，抑或达到规则 12h-3 或第 15(d)节项下之中止条件；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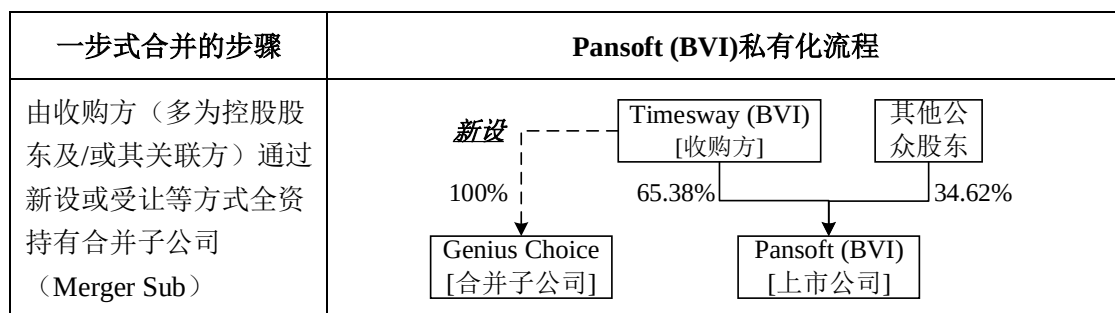
(B)致使原来或在某一全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批准在某一已注册全国证券业者协会旗下的内部交易报价系统报价的发行人发行的任一类型股票，既不在任何全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亦不被批准在某一已注册全国证券业者协会旗下的内部交易报价系统报价。

(4)非关联证券持有者系规则 13e-3 交易项下，不属于股票发行人之关联人的任何股票持有者。”

2. Pansoft (BVI)具体采取一步式合并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 Pansoft (BVI)当时董事王虎、蔺国强的说明，在境外专业顾问的建议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后续安排，Pansoft (BVI)当时采取了私有化方式中的一步式合并（One-step Merger，亦称长式合并，Long-form Merger），具体为：由收购方（多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通过新设或受让等方式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随后与上市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在履行若干程序后，合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按合并协议约定对价注销，私有化完成。

结合一步式合并的步骤，Pansoft (BVI)私有化流程如下：



随后与上市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在履行若干程序后，合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合并	Pansoft (BVI)为合并存续方，其名称及住所予以沿用； Genius Choice原已发行股份转换为合并后Pansoft (BVI)发行的所有股份； Pansoft (BVI)原归属于Timesway (BVI)的股份以零对价注销，原归属于公众股东的股份以4.15美元/股注销
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按合并协议约定对价注销	~~不再存续~~ ~~Genius Choice~~ ~~[合并子公司]~~ 100% Timesway (BVI) [收购方] ~~不再持股~~ ~~其他公~~ ~~众股东~~ Pansoft (BVI) [上市公司]

经查阅公开披露文件，采取类似上述一步式合并方式完成私有化的案例有分众传媒（002027.SZ）、巨人网络（002558.SZ）、药明康德（603259.SH）、三六零（601360.SH）、博纳影业（在审）等，具体如下：

案例	年份	私有化方式简介
分众传媒	2012~2013	收购方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后者与 NASDAQ 上市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巨人网络	2013~2014	收购方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 Giant Merger Limited，后者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iant Interactive Group Inc. 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药明康德	2015	收购方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全资设立合并子公司 WuXi Merger Limited，后者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六零	2015~2016	收购方 True Thrive Limited 受让取得合并子公司 New Summit Limited 全部股权，后者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博纳影业	2015~2016	收购方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设立合并子公司 Mountain Tiger Limited，后者与 NASDAQ 上市公司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合并，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注：①信息来源于已实现/拟申请境内（借壳）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②收购方系指直接参与私有化收购的主体，收购方背后多涉及较为复杂的买方团架构；

③就分众传媒及巨人网络，因公开披露文件未描述收购方全资持有合并子公司的取得方

式（设立或受让），上表仅介绍合并协议签署前的持股状态

3. 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符合适用法之要求

此外，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私有化之全过程在所有主要方面符合对上市公司私有化和注销公司普通股的法律要求。

Pansoft (BVI)私有化之全过程符合其于美国及 BVI 法律项下之义务。Timesway (BVI)对相应股份收购对价之足额支付完全符合美国及 BVI 的法律要求。

保险已被设立与保有，用于支付 Pansoft (BVI)自私有化后三年内可能面临的诉讼或其他权利索求，符合 Pansoft (BVI)于美国及 BVI 法律项下之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Timesway (BVI)设立 Genius Choice 及随后将 Pansoft (BVI)与 Genius Choice 进行合并系美股采用一步式合并方式进行私有化的惯常步骤与操作程序，Genius Choice 系为本次私有化而专门设立的合并子公司（Merger Sub），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符合适用法之要求。

（三）结合私有化时 Pansoft (BVI)的市值，补充披露实际用于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的金额，来自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相关贷款金额是否足够，是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如上已述，按私有化合并协议成稿日前一天（2012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 3.25 美元/股与已发行总股数 5,438,232 股计算，私有化方案确定时 Pansoft (BVI)的总市值为 17,674,254 美元。

如上已述，除 Timesway (BVI)外，Pansoft (BVI)其他公众股东所持 1,882,738 股股份（占比 34.62%）均以 4.15 美元/股为对价注销，故需用于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总额为 7,813,362.70 美元。

根据贷款提款确认书及电汇确认书，Timesway (BVI)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提取贷款 8,050,000.00 美元，并于同日将其中的 7,813,362.70 美元汇至支付代理公司用于支付 Pansoft (BVI)私有化过程中对公众

股东的股权并购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用于支付公众股权并购对价的金额为 7,813,362.70 美元，来自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 8,050,000.00 美元足够，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普联有限用于支付股东 5,000 万元减资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第三方垫付或提供借款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 2012 年 Pansoft (BVI) 私有化进行过程中，普联有限已开始接触境内的机构投资者，以便为后续回归境内上市作准备；经洽商，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灿等 5 家企业有意待 Pansoft (BVI) 私有化完成及普联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增资入股；考虑到普联有限日常周转资金不能满足 Pansoft (BVI) 私有化的资金需求，经协商，除杭州金灿外的其余 4 家企业同意向普联有限先行提供短期有息借款；2013 年 5,000 万元减资款即主要来源于此。

根据普联有限与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上述机构投资者与普联有限之间的借款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本金（元）	实际用款期间	还款本息（元）
重庆鼎凯	15,000,000.00	2012.10.12~2013.6.19	15,568,438.36
天津多盈	15,000,000.00	2012.10.23~2013.6.19	15,543,123.29
深圳恒洲信	10,000,000.00	2012.10.22~2013.6.19	10,363,616.44
重庆潜龙	11,726,000.00	2012.10.24~2013.6.19	12,148,778.52
合计	51,726,000.00	——	53,623,956.61

注：①年利率 5.6%，计息期间按借款合同约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

②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对普联有限的增资手续系于上表借款结清后方启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联有限用于支付股东 Pansoft (BVI) 5,000 万元减资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庆鼎恺、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先行提供的借款，但该等借款已计息且在该等机构投资者对普联有限实施增资前归还。

（五）补充披露将 Pansoft (BVI)私有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王虎、蔺国强的说明，因投资者缺乏对公司的了解及价值判断，Pansoft (BVI)难以在 NASDAQ 进一步融资，加之维持境外上市成本较高且较不便利，故决定将 Pansoft (BVI)私有化，以回归中国境内上市。

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红筹架构。2006 年 2 月，为搭建红筹股权架构，Pansoft (BVI)收购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及杨华茂持有的普联有限合计 100%股权。Pansoft (BVI)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石晓虹提供的美元借款。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结汇后统一汇至王虎账户下，其已于 2006 年当年将该等结汇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归还至借款方石晓虹境内指定账户。2013 年 6 月，Pansoft (BVI)将其所持普联有限合计 100%的股权受让至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及济南实信，拆除了红筹架构。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王虎以自有资金归还石晓虹借款的原因，石晓虹是否涉嫌规避外汇资金入境的相关法律、法规；（2）补充披露拆红筹时 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权益份额是否完全一致，是否存在新增权益人的情形；（3）补充披露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分红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济南实信的工商档案；（2）查阅了山东建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鲁建会审字[2005]第 1088 号）；（3）查阅了 Pansoft (BVI)与石晓虹签署的《借款协议》；（4）查阅了 Pansoft (BVI)2006 年 6 月将股权收购款汇入境内的银行单据及结汇单据；（5）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J370000200600057 号）、《外方收购中方股

权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编号 ZG37000006005701); (6) 查阅了 Pansoft (BVI)、Timesway (BVI) 的设立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份转让文书、董事/董事会决议、解散证书等文件; (7) 查阅了普联有限 2007 年 5 月 13 日、2010 年 5 月 21 日、2013 年 6 月 6 日的董事会决议; (8) 查阅了普联有限截至 2007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9) 查阅了普联有限 2010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3 年现金分红的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 (10) 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B37000020070000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ZZ3700002010000002); (11) 查阅了普联有限 2013 年将现金分红汇至 Pansoft (BVI) 的银行售汇水单及通知、银行购汇申请书、境外汇款申请书及记账凭证; (12) 获取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就普联有限及其股东在红筹期间外汇合规性出具的证明; (13) 获取了发行人、王虎、石晓虹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或填写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王虎以自有资金归还石晓虹借款的原因, 石晓虹是否涉嫌规避外汇资金入境的相关法律、法规

1. 款项往来及王虎以少量自有资金归还借款差额的原因

根据普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为搭建红筹架构, 蔺国强、王虎、任甲林、张廷兵、杨华茂于 2006 年 6 月将其合计所持普联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至 Pansoft (BVI), 价格按经审计净资产额确定为 316.696 万元。

根据 Pansoft (BVI) 与石晓虹 (蔺国强之连襟) 签署的《借款协议》, 石晓虹同意在境外向 Pansoft (BVI) 提供 40 万美元借款, 供其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银行单据, Pansoft (BVI) 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将境外借款汇入其境内账户。2006 年 6 月 2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J370000200600057 号) 核准结汇 39.6 万美元。2006 年 6 月 2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外方收购中方

股权转让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编号 ZG37000006005701）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外汇登记。

根据蔺国强、任甲林、张廷兵、杨华茂出具的委托书及银行单据，上述股权转让款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结汇后统一汇至王虎账户下。根据王虎出具的说明，其已于 2006 年当年将该等结汇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归还至借款方石晓虹境内指定账户；因前述作为股权转让款的结汇资金仅为 39.6 万美元，不足以覆盖全部借款 40 万美元，故王虎以少量自有资金补足差额。

2. 石晓虹是否涉嫌规避外汇资金入境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石晓虹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补充确认，其于 1998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博士学位，1998 年至 2005 年先后任职于方正集团、3721 公司、雅虎中国并担任 3721 公司、雅虎中国首席技术官，2006 年至 2019 年担任奇虎 360 技术副总裁；其向 Pansoft (BVI)提供的上述 40 万美元借款主要来源于其在雅虎公司 2003 年底收购 3721 公司时基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而最终分得的收益，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制定，汇发[1999]133 号、汇发[1999]305 号修订）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居民个人外汇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8 号），境内居民个人从境外调回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如需解付外币现钞或者兑换成人民币，应办理相应的外汇局审批手续后凭核准件到银行办理。据此，石晓虹在境外出借美元并于境内收回人民币的行为在事实上确实导致其该笔收入未按前述路径入境，但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石晓虹并非借款行为及后续境内还款的提议方

本次借款系源于普联有限搭建红筹架构所需，由蔺国强主动向石晓虹求助，石晓虹基于其与蔺国强的亲属关系而提供资金协助，并非石晓虹出于将外汇收入调回境内之目的而主动联系 Pansoft (BVI)一方。

此外，双方在《借款协议》中对还款的约定系“以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以任

何形式融资后首先偿还本借款”。据此，石晓虹在借款行为发生时的预期系待 Pansoft (BVI) 融资后在境外收回外币借款。根据相关方说明，后来 Pansoft (BVI) 一方考虑到从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到境外上市尚需时日，其短期内未能融资到位，长期无息借用石晓虹资金于情于理不合，经 Pansoft (BVI) 一方主动提出并与石晓虹沟通，事后改为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归还。

（2）石晓虹未因此遭受外汇管理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根据石晓虹填写的调查问卷，就上述在境外出借美元并于境内收回人民币的行为，其未曾遭受外汇管理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此外，前述行为终了至今已达十四年之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1996]第 63 号制定，2017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即便前述行为在客观上导致石晓虹该笔收入未按法定路径入境，其因此遭受外汇行政处罚之风险（如有）亦较低。

（3）普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外汇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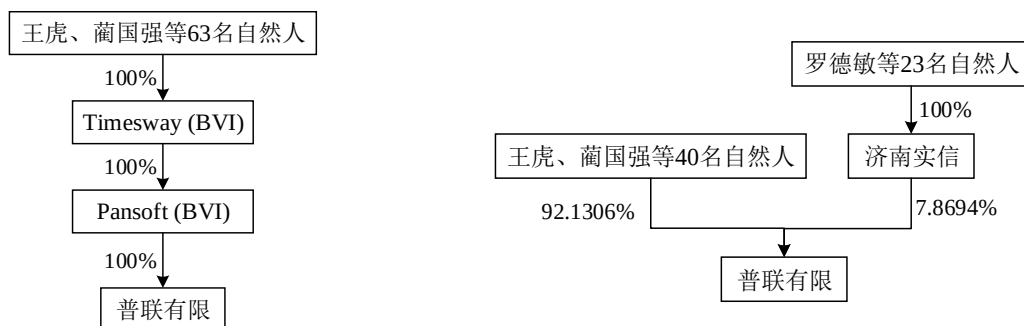
经核查，Pansoft (BVI) 本次对普联有限 100% 股权的收购款入境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J370000200600057 号）核准结汇，本次股权转让亦已经该分局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以《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让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编号 ZG37000006005701）予以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该分局在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中未发现普联有限及其股东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结汇资金与境外借款存在少量差额，故王虎以少量自有资金补足；石晓虹在境外出借美元并于境内收回人民币的行为在事实上导致资金未按常规路径入境，但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拆红筹时 Pansoft (BVI)的股权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权益份额是否完全一致，是否存在新增权益人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6 月拆红筹前，Pansoft (BVI)的唯一股东为 Timesway (BVI)，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为王虎、蔺国强等 63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方左图所示。



2013 年 6 月 17 日，Pansoft (BVI)将其所持普联有限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至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及济南实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红筹架构拆除完成，普联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上方右图所示。

经核查，普联有限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各自持股比例在本次红筹拆除前后并未发生变更（基于有限责任公司人数限制及为后续引入机构投资者之考虑，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该等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之持股比例，自高至低，前 40 名转为境内直接持股，后 23 名则转为通过济南实信境内间接持股）。详情如下：

序号	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	拆红筹前	拆红筹后	
		实际间接持普联有限股权比例	持济南实信	直接/间接持普联有限股权比例
1	王虎	18.821905%	——	18.821905%
2	蔺国强	18.714644%	——	18.714644%
3	杨华茂	3.362157%	——	3.362157%
4	李燕冬	3.359822%	——	3.359822%
5	任炳章	3.359822%	——	3.359822%
6	石连山	3.359822%	——	3.359822%
7	宋华文	0.907152%	——	0.907152%

8	相洪伟	3.359822%	——	3.359822%
9	张廷兵	3.359822%	——	3.359822%
10	冯学伟	2.036037%	——	2.036037%
11	高峰信	1.896837%	——	1.896837%
12	李守林	1.896837%	——	1.896837%
13	李守强	1.924677%	——	1.924677%
14	林子	1.896837%	——	1.896837%
15	魏善勇	1.896837%	——	1.896837%
16	李磊	1.311642%	——	1.311642%
17	李文霞	1.311642%	——	1.311642%
18	刘忠海	1.228122%	——	1.228122%
19	聂玉涛	1.311642%	——	1.311642%
20	隋新华	1.311642%	——	1.311642%
21	鲍伟	0.554551%	7.046940%	0.554550%
22	曹玉江	0.665911%	——	0.665911%
23	郝明升	0.665911%	——	0.665911%
24	李科兵	0.665911%	——	0.665911%
25	李历凯	0.805111%	——	0.805111%
26	李强	0.665911%	——	0.665911%
27	李行	0.665911%	——	0.665911%
28	李学森	1.055671%	——	1.055671%
29	刘士永	0.665911%	——	0.665911%
30	路前程	0.665911%	——	0.665911%
31	尚庆富	0.665911%	——	0.665911%
32	王华彬	0.665911%	——	0.665911%
33	王俊	0.665911%	——	0.665911%
34	肖法涛	0.665911%	——	0.665911%

35	于仁海	0.665911%	——	0.665911%
36	张恒	0.665911%	——	0.665911%
37	张永辉	0.665911%	——	0.665911%
38	张云剑	0.665911%	——	0.665911%
39	张志勇	0.441966%	5.616270%	0.441966%
40	赵斐生	0.665911%	——	0.665911%
41	高士辉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2	郭剑	0.420958%	5.349310%	0.420957%
43	胡小丰	0.643678%	8.179530%	0.643678%
44	刘昆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5	刘维宏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6	罗东洋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7	王绪启	0.504478%	6.410640%	0.504478%
48	赵炜	1.157410%	——	1.157410%
49	曹明海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0	高建勋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1	罗冲	0.146111%	1.856700%	0.146111%
52	王乃刚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3	张中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4	赵永奇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5	付德海	0.589302%	7.488540%	0.589302%
56	范守振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7	曲鹏飞	0.201791%	2.564260%	0.201791%
58	李琳	1.830138%	——	1.830138%
59	王晶	0.100896%	1.282130%	0.100896%
60	辛本第	0.100896%	1.282130%	0.100896%
61	郑玉林	0.100896%	1.282130%	0.100896%

62	罗德敏	0.278400%	3.537770%	0.278401%
63	薛大力	0.556800%	7.075530%	0.556800%
合计		100%	100%	100%

注：其中鲍伟、郭剑、罗德敏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持有普联有限股权比例存在0.000001%的合理误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普联有限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及权益份额完全一致，不存在新增权益人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分红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普联有限曾向其股东 Pansoft (BVI) 实施三次分红（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两次、现金分红一次）。具体情况及其外汇、税收合规性如下：

1. 2007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69.10039 万元

2007 年 5 月 13 日，普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869.10039 万元和盈余公积中的 210.89961 万元（合计 1,0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 45 号）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2007 年 6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B370000200700003 号）核准普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 1,080 万元。

2. 2010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普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3,3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 63 号）第三条第三款、

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普联有限截至 2007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其已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5,343,698.91 元。据此，Pansoft (BVI) 就本次转增应缴企业所得税为 $(33,000,000 - 15,343,698.91) \times 10\% = 1,765,630.11$ 元。根据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及发行人的补充说明，普联有限已就本次转增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代 Pansoft (BVI) 扣缴企业所得税 1,766,419.93 元，多缴的 798.82 元系因计算失误所致。

2010 年 6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ZZ3700002010000002）核准普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3,300 万元。

3. 2013 年，现金分红 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普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 Pansoft (BVI) 现金分配利润 5,00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 63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委托银行划款专用凭证及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普联有限已就本次现金分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代 Pansoft (BVI) 扣缴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

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8]29号）及汇发[1999]308号对该通知之修订，外商投资企业将外方投资者应得利润或股息、红利汇出境外，持相关材料向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根据银行售汇水单及通知、银行购汇申请书、境外汇款申请书及记账凭证，普联有限已分别于2013年7月11日、2013年8月23日买入等值于2,500万元、1,517.464815万元（第二笔分红款1,517.464815万元，系由总分红款5,000万元扣除代扣分红款所得税500万元、第一笔分红款2,500万元、同期Pansoft (BVI)股权转让应纳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482.535185万元后所得）的美元并汇至Pansoft (BVI)。

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该分局在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中未发现普联有限及其股东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该分局2015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该分局未对普联股份进行过现场检查，在日常业务办理中，该分局未发现其有违反经常项目、资本项目项下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联有限于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上述分红实施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问询函》问题6

关于股权转让。2018年6月，发行人股东李守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蔺国强7万股、王虎3万股，转让价格为10.60元/股；2018年10月，发行人股东杨华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金道，转让价格为10.60元/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进展以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李守林分别与蔺国强、王虎之间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2）获取了李守林、蔺国强、王虎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3）访谈了李守林、蔺国强、王虎；（4）查阅了杨华茂、杭州金道之间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5）获取了杨华茂、杭州金道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6）访谈了杨华茂、杭州金道；（7）查阅了杭州金道的全套工商档案；（8）获取了杭州金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9）获取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10）查阅了杭州金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方住所或户籍所在地法院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进展以及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李守林与蔺国强、王虎之间的股份转让

根据李守林、蔺国强、王虎的确认，因家庭生活急需资金，李守林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经与蔺国强、王虎协商一致，遂于 2018 年 6 月以 10.6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蔺国强、王虎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 7 万股股份、3 万股股份；前述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未来发展前景及资本规划等因素，依据发行人 2018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14.7 倍市盈率为估价基准，经各方充分沟通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及李守林、蔺国强的确认，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蔺国强已将相应转让价款支付给李守林，李守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蔺国强已缴纳印花税。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及李守林、王虎的确认，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王虎已将相应转让价款支付给李守林，李守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王虎已缴纳印花税。

根据李守林、蔺国强、王虎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公允，相关转让款已付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蔺国强、王虎均为发行人原股东，上述股份转让并未导致发行人新增股东。

2. 杨华茂与杭州金道之间的股份转让

根据杨华茂、杭州金道的确认，因家庭生活急需资金，杨华茂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经与杭州金道协商一致，遂于 2018 年 10 月以 10.6 元/股的价格向杭州金道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 10 万股股份；前述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未来发展前景及资本规划等因素，依据发行人 2018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14.7 倍市盈率为估价基准，经双方充分沟通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及杨华茂、杭州金道的确认，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杭州金道已将相应转让价款支付给杨华茂，杨华茂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杭州金道已缴纳印花税。

根据杨华茂、杭州金道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公允，相关转让款已付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发行人新增股东杭州金道。杭州金道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基本情况及相关关联关系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杨华茂与杭州金道之间的上述股份

转让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杭州金道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杭州金道前述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均因转让方家庭生活资金需求，定价合理、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已缴纳，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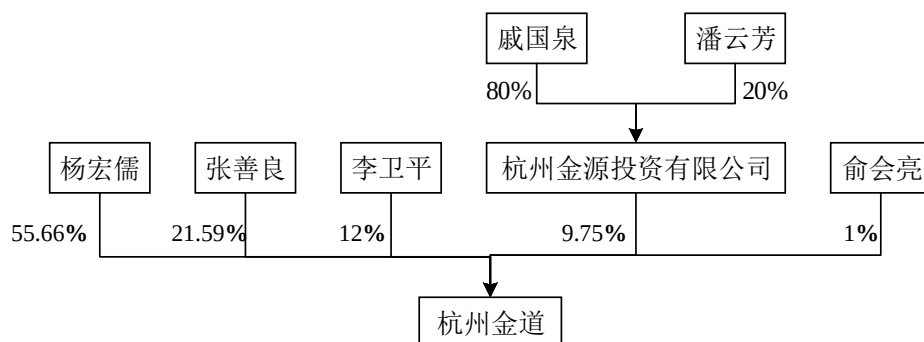
1. 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杭州金道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万股，占比 0.15144%。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杭州金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0678718123
名称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301 室 C 座
法定代表人	杨宏儒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金道及杭州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源）的公司章程，其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杭州金道说明并经核查，杭州金道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宏儒。

根据杭州金道的工商档案、确认并经核查，杭州金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杨宏儒（执行董事）、张善良（总经理）、俞会亮（监事）、鲁明洁（副总经理）。

2. 关联关系等相关事项

根据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的关系
1	杭州金道	杭州金道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州金灿 1.6836%的财产份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杨宏儒	杭州金道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杨宏儒系发行人股东杭州金灿的实际控制人
3	张善良	杭州金道的股东、总经理张善良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任发行人股东杭州金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金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

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股东人数及出资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49 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75 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采用的计算原则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济南实信、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及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3）查阅了发行人全体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4）查阅了杭州金道股东杭州金源的全套工商档案；（5）查阅了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杭州金源以及各自股东的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6）获取了济南实信、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出具的确认文件；（7）获取了杭州金道的全体股东、杭州金源的全体股东、深圳恒洲信的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8）查阅了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文件；（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采用的计算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时股东共 4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0 名，分别为王虎、蔺国强、任炳章、相洪伟、张廷兵、李燕冬、石连山、杨华茂、许彦明、李守强、高峰信、林子、冯学伟、李琳、李守林、魏善勇、李磊、胡东映、聂玉涛、

隋新华、刘忠海、李学森、陈徐亚、曹玉江、李行、刘士永、路前程、张永辉、郝明升、李科兵、李强、尚庆富、王华彬、王俊、肖法涛、于仁海、张恒、张云剑、赵斐生、赵炜（以下合称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企业股东 9 名，分别为杭州金灿、潍坊鲁信、重庆鼎恺、山西同仁、济南实信、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杭州金道。

经核查，杭州金灿、潍坊鲁信、重庆鼎恺、山西同仁、天津多盈、重庆潜龙属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杭州金灿、潍坊鲁信、重庆鼎恺、山西同仁、天津多盈、重庆潜龙可视为单一股东。

济南实信、深圳恒洲信、杭州金道的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基于以上，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名）
1	王虎等 40 名自然人	否	40
2	杭州金灿	否	1
3	潍坊鲁信	否	1
4	重庆鼎恺	否	1
5	山西同仁	否	1
6	济南实信	是	21
7	天津多盈	否	1
8	重庆潜龙	否	1

9	深圳恒洲信	是	2
10	杭州金道	是	6
合计			75

注：济南实信系 2013 年为配合普联有限拆除红筹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并非员工持股计划，故上表对其穿透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共计 75 名，采用的计算原则合理。

（二）补充披露济南实信、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及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济南实信

（1）济南实信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济南实信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源于 2013 年 6 月受让 Pansoft (BVI) 当时所持普联有限的 7.86940% 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次股权转让受让各方签署的《关于转让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则为普联有限当时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转换持股方式（由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持股转为直接或通过境内持股平台持股），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各自持股比例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更，故 Pansoft (BVI) 免去了各受让方（含济南实信）的对价支付义务。

据此，济南实信对普联有限的出资不涉及资金来源。

（2）济南实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济南实信的合伙协议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实信共 21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德敏	9.4200	3.83630%	普通合伙人

2	高士辉	25.2239	10.27245%	有限合伙人
3	胡小丰	22.1838	9.03436%	有限合伙人
4	刘维宏	20.2238	8.23615%	有限合伙人
5	罗东洋	20.2238	8.23615%	有限合伙人
6	王绪启	20.2238	8.23615%	有限合伙人
7	付德海	19.1091	7.78219%	有限合伙人
8	鲍伟	17.7275	7.21953%	有限合伙人
9	张志勇	12.0983	4.92704%	有限合伙人
10	郭剑	11.0479	4.49926%	有限合伙人
11	高建勋	10.0896	4.10899%	有限合伙人
12	曲鹏飞	10.0896	4.10899%	有限合伙人
13	赵永奇	10.0896	4.10899%	有限合伙人
14	罗冲	7.3056	2.97521%	有限合伙人
15	范守振	6.0896	2.47999%	有限合伙人
16	王乃刚	5.0896	2.07274%	有限合伙人
17	张中	5.0896	2.07274%	有限合伙人
18	辛本第	5.0448	2.05450%	有限合伙人
19	郑玉林	5.0448	2.05450%	有限合伙人
20	曹明海	2.0896	0.85099%	有限合伙人
21	王晶	2.0448	0.832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5491	100%	——

注：①济南实信于 2013 年 3 月设立及 2013 年 6 月参与拆红筹持股普联有限时，合伙人共 23 名；

②2014 年 6 月，其中 16 名合伙人通过济南实信间接将其所持普联有限的出资额转让至潍坊鲁信（其中 2 名合伙人全部转让后退出），事后济南实信相应调整其出资情况，合伙人减至 21 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联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前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为王虎、蔺国强等 63 名自然人；商定拆红筹方案时，基于有限责任公司人数限制及为后续引入机构投资者之考虑，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该等实际最

终权益持有人之持股比例，自高至低，前 40 名转为境内直接持股，后 23 名则转为通过境内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济南实信即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境内持股平台。

如上已述，济南实信于 2013 年 6 月受让 Pansoft (BVI)所持普联有限股权时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基于此并根据济南实信说明，济南实信的合伙人并未实缴其出资额，故亦不涉及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设立合伙企业的条件之一为“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济南实信现时合伙协议，其合伙人约定的出资缴付期限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届至。

2. 杭州金道

（1）杭州金道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杭州金道对发行人的出资源于 2018 年 10 月受让杨华茂当时所持发行人的 10 万股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银行回单，杭州金道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杨华茂。根据杭州金道的确认，前述股份转让款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2）杭州金道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杭州金道的公司章程及确认，杭州金道共 5 名股东，该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宏儒	278.30	55.66%
2	张善良	107.95	21.59%
3	李卫平	60.00	12.00%
4	杭州金源	48.75	9.75%
5	俞会亮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
----	--------	------

根据杭州金道及其股东的确认，杭州金道的全体股东已全部向其实缴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根据杭州金源的公司章程及确认，杭州金源共 2 名股东，该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戚国泉	4,000	80%
2	潘云芳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杭州金源及其股东的确认，杭州金源的全体股东已全部向其实缴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3. 深圳恒洲信

（1）深圳恒洲信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深圳恒洲信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源于 2013 年 6 月以 1,000 万元对普联有限增资 159.21756 万元并持股 2.41123%。

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01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普联有限已收到深圳恒洲信缴付的增资款。根据深圳恒洲信的确认，前述增资款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2）深圳恒洲信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深圳恒洲信的公司章程及确认，深圳恒洲信共 2 名股东，该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樊五洲	700	70%
2	任永恒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深圳恒洲信及其股东的确认，深圳恒洲信的全体股东已全部向其实缴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该等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贷或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济南实信（及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源于普联有限拆红筹时等比平移股权而不涉及资金支付外，杭州金道、深圳恒洲信对发行人的持股均已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支付对价，其股东亦已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相应缴纳出资。

八、《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子公司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普联聚品和控股子公司普联超擎。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注销普联聚品、普联超擎已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补充披露注销前普联聚品、普联超擎的主要资产、债务情况，是否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等，注销过程中的具体处置措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注销子公司的原业务是否不再经营或由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子公司承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普联聚品、普联超擎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注销公示文件、工商注销文件、税务清算证明、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清算剩余财产分配的支付凭证；（2）查阅了上海中瑞的

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决定、注销公示文件、注销前的财务报表；（3）查阅了普联超擎注销清算审计报告；（4）发行人、普联数科、合肥朗霁、苏州超擎出具的说明文件；（5）访谈了普联聚品、普联超擎、上海中瑞注销时的法定代表人；（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方注册地在地法院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注销 2 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普联聚品、普联超擎；另有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瑞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注销普联聚品、普联超擎已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普联聚品

（1）注销情况

根据发行人、普联数科出具的说明，普联聚品注销前系普联数科的全资子公司，因普联聚品自成立以来市场开拓不畅，跨境电商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故普联数科决定将其注销。

2017 年 8 月 10 日，普联聚品股东普联数科作出决定，对普联聚品进行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注销清算。

2017 年 8 月 16 日，普联数科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普联聚品的简易注销登记。

2017 年 8 月 16 日，普联聚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共同出具《清税证明》，上述税务局对普联聚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赵炜、罗德敏、张庆超与普联聚品已共同签署《宁波普联聚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清算终了时，普联聚品所有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普联聚品净资产为货币资金 445,666.43 元。普联数科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普联聚品清算组出具《宁波普联聚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保市监登记内销字[2017]第 10-64）准予普联聚品注销登记。

（2）采用简易注销登记合法性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范围为：（1）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2）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 45 日，公告期满后，企业方可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不再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根据普联数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联聚品符合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相关条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2. 普联超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普联超擎注销前由发行人持股 75%、苏州超擎图形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超擎）持股 25%，因发行人拟对现有业务进行调整，不再通过普联超擎从事可视化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故经普联超擎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

2019 年 3 月，普联超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普联超擎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2019 年 3 月 19 日，普联超擎在《华西都市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瑞华鲁专审字[2019]37050003 号）。

2019 年 8 月 1 日，冯学伟、汪冬梅、赵炜与普联超擎共同签署《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①经清算组清算对公司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公司支付了清算组费用、职工工资、福利、社保，结清了税款，清偿了所有债务；清算终了时，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净资产为 13,499.85 元；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普联股份应分得 10,274.88 元，苏州超擎应分得 3,224.97 元。

同日，普联超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普联超擎注销清算组出具的《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

2019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成高税一税企清[2019]159407 号），该局对普联超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8 月 14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注销字[2019]第 014342 号）决定对普联超擎准予注销登记。

3. 上海中瑞

根据发行人、合肥朗霁出具的说明，上海中瑞注销前由合肥朗霁持股 100%，因合肥朗霁计划对市场业务进行调整，故决定解散上海中瑞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中瑞股东合肥朗霁作出决定，解散上海中瑞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同时成立清算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 号）第二条第（二）项，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中瑞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注销备案/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浦十五税企清[2020]1556 号），该局对上海中瑞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9 月 17 日，赵炜、于静、陈徐亚、合肥朗霁共同签署《普联中瑞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上海中瑞清算工作已完成，上海中瑞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海中瑞股东合肥朗霁作出决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中瑞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联聚品、普联超擎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上海中瑞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注销前普联聚品、普联超擎的主要资产、债务情况，是否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等，注销过程中的具体处置措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普联聚品

根据普联聚品的财务报表、普联数科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普联聚品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没有负债，不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450,838.40 元。

根据《宁波普联聚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普联聚品清算终了时，普联聚品的净资产为货币资金 445,666.43 元。

根据收款银行回单及普联数科的确认，普联聚品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经清算后普联聚品的剩余财产均已分配给唯一股东普联数科。

根据普联数科、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普联聚品注销的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普联超擎

根据普联超擎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普联超擎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 50 元，不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总资产为 46,074.91 元，净资产为 46,024.91 元。

根据《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瑞华鲁专审字[2019]37050003 号）、《成都普联超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清算，普联超擎的其他应收款已收回，其他应付款已支付完毕，普联超擎的剩余财产为 13,499.85 元，发行人应分得 10,274.88 元，苏州超擎应分得 3,224.97 元。

根据剩余财产分配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苏州超擎的确认，普联超擎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已分别分配给发行人、苏州超擎，相应清算债务也已清偿完毕；就普联超擎注销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上海中瑞

根据上海中瑞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上海中瑞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银行借款，总资产为 275,769.19 元，总负债为 221,743.42 元，净资产为 54,025.77 元。

根据《普联中瑞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中瑞清算工作已完成，上海中瑞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上海中瑞的剩余财产为 26,767.2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中瑞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三）补充披露注销子公司的原业务是否不再经营或由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子公司承接

1. 普联聚品

根据普联聚品的工商档案，普联聚品注销前经营范围为“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普联数科出具的说明，普联聚品的主营业务为经营跨境电商平台的建设及运营业务，普联聚品注销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再经营普联聚品所从事的业务。

2. 普联超擎

根据普联超擎的工商档案，普联超擎注销前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普联超擎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可视化软件产品及技术

服务业务，普联超擎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普联超擎注销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普联超擎所从事的业务。

3. 上海中瑞

根据上海中瑞的工商档案，上海中瑞注销前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合肥朗霁、上海中瑞出具的说明，上海中瑞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软件产品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在上海中瑞注销后，上海中瑞的业务由合肥朗霁承接。

九、《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朗霁持有合肥耀安 29.54%股权、发行人持有合肥耀安 7.39%股权，合计为合肥耀安第一大股东，出资方式为技术和货币出资。2017 年度合肥耀安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持股比例变化自 2018 年度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肥耀安的实际控制人变为胡东映，胡东映持有合肥耀安 13.22%股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之前投资并控股合肥耀安的原因，自 2018 年度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原因，相关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2）结合合肥耀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 2018 年合肥耀安的实际控制人由发行人变更为胡东映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肥耀安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合肥朗霁用于出资的技术内容及来源，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补充披露合肥耀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合肥耀安的经营、主要资产、债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重大债务逾期等风险；（5）补充披露前述合并范围变更对发行人主

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3），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2）（3），本所律师（1）查阅了合肥耀安的全套工商档案；（2）查阅了 2017 年 5 月 22 日合肥耀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表决权行使的股东协议》；（3）查阅了合肥耀安自设立至 2018 年初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回单；（4）查阅了合肥耀安总经理办公会 2018 年 1 月 5 日会议纪要；（5）查阅了合肥朗霁用于向合肥耀安出资所涉技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6）获取了发行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合肥耀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 2018 年合肥耀安的实际控制人由发行人变更为胡东映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肥耀安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经核查，合肥耀安自设立至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设立时，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为 80.65%

2016 年 12 月 1 日，普联股份、合肥朗霁、胡东映、刘汉春、李雪、陈徐亚签署《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肥耀安，其中普联股份、胡东映、刘汉春、李雪、陈徐亚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55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合肥朗霁以技术认缴出资 4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8 日，合肥耀安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合肥耀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合肥朗霁	400	技术	64.52%
2	普联股份	100	货币	16.13%
3	胡东映	55	货币	8.87%
4	刘汉春	30	货币	4.84%
5	李雪	20	货币	3.23%
6	陈徐亚	15	货币	2.42%
合计		620	—	100.00%

（2）2017 年 1 月增资后，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为 71.94%

2017 年 1 月 10 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耀安注册资本增加 75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合肥耀安本次增资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本次增资后，合肥耀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合肥朗霁	400	技术	57.55%
2	普联股份	100	货币	14.39%
3	胡东映	55	货币	7.91%
4	刘汉春	30	货币	4.32%
5	陈徐亚	25	货币	3.60%
6	李雪	20	货币	2.88%
7	黎聪	10	货币	1.44%
8	张进	10	货币	1.44%
9	王宗有	8	货币	1.15%
10	贾忍	5	货币	0.72%
11	杨周	5	货币	0.72%
12	黄鹏	5	货币	0.72%

13	戴鹏	4	货币	0.58%
14	李进	3	货币	0.43%
15	朱德才	2	货币	0.29%
16	潘明杰	2	货币	0.29%
17	韦君	2	货币	0.29%
18	虞燕娟	2	货币	0.29%
19	张栋梁	2	货币	0.29%
20	李巢	1	货币	0.14%
21	郑雄剑	1	货币	0.14%
22	汪博	1	货币	0.14%
23	蔡培培	1	货币	0.14%
24	邵永春	1	货币	0.14%
合计		695	——	100.00%

（3）2017 年 6 月增资后，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为 75.64%

2017 年 5 月 22 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耀安注册资本增加 330 万元。同日，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表决权行使的股东协议》，明确合肥耀安股东会会议应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017 年 6 月 20 日，合肥耀安本次增资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本次增资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合肥耀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 资比例
1	普联股份	100	100	货币	9.76%	15.13%
2	合肥朗霁	400	400	技术	39.02%	60.51%
3	胡东映	185	55	货币	18.05%	8.32%
4	刘汉春	130	30	货币	12.68%	4.54%

5	陈徐亚	75	25	货币	7.32%	3.78%
6	李雪	70	20	货币	6.83%	3.03%
7	黎聪	10	10	货币	0.98%	1.51%
8	张进	10	-	货币	0.98%	-
9	王宗有	8	8	货币	0.78%	1.21%
10	贾忍	5	-	货币	0.49%	-
11	杨周	5	5	货币	0.49%	0.76%
12	黄鹏	5	-	货币	0.49%	-
13	戴鹏	4	4	货币	0.39%	0.61%
14	李进	3	-	货币	0.29%	-
15	朱德才	2	-	货币	0.20%	-
16	潘明杰	2	2	货币	0.20%	0.30%
17	韦君	2	-	货币	0.20%	-
18	虞燕娟	2	-	货币	0.20%	-
19	张栋梁	2	-	货币	0.20%	-
20	李巢	1	1	货币	0.10%	0.15%
21	郑雄剑	1	1	货币	0.10%	0.15%
22	汪博	1	-	货币	0.10%	-
23	蔡培培	1	-	货币	0.10%	-
24	邵永春	1	-	货币	0.10%	-
合计		1,025	661	——	100.00%	100.00%

（4）2018 年 1 月增资后，发行人可控制股权比例为 49.85%

2018 年 1 月 2 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耀安注册资本增加 36 万元。2018 年 1 月 12 日，合肥耀安本次增资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6YLA2Y）。

本次增资后（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合肥耀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 资比例
1	普联股份	100	100	货币	9.43%	9.97%
2	合肥朗霁	400	400	技术	37.70%	39.88%
3	胡东映	185	175	货币	17.44%	17.45%
4	刘汉春	130	100	货币	12.25%	9.97%
5	陈徐亚	75	75	货币	7.07%	7.48%
6	李雪	70	70	货币	6.60%	6.98%
7	黎聪	10	10	货币	0.94%	1.00%
8	张进	10	10	货币	0.94%	1.00%
9	王宗有	22	22	货币	2.07%	2.19%
10	贾忍	5	5	货币	0.47%	0.50%
11	杨周	5	5	货币	0.47%	0.50%
12	黄鹏	5	-	货币	0.47%	-
13	戴鹏	5	5	货币	0.47%	0.50%
14	李进	3	-	货币	0.28%	-
15	朱德才	2	2	货币	0.19%	0.20%
16	潘明杰	2	2	货币	0.19%	0.20%
17	韦君	2	-	货币	0.19%	-
18	虞燕娟	2	-	货币	0.19%	-
19	张栋梁	2	2	货币	0.19%	0.20%
20	李巢	1	1	货币	0.09%	0.10%
21	郑雄剑	1	1	货币	0.09%	0.10%
22	汪博	1	1	货币	0.09%	0.10%
23	蔡培培	1	-	货币	0.09%	-
24	邵永春	1	-	货币	0.09%	-
25	程志文	2	2	货币	0.19%	0.20%

26	张宏光	1	1	货币	0.09%	0.10%
27	李正洋	1	1	货币	0.09%	0.10%
28	夏明	2	2	货币	0.19%	0.20%
29	江可见	1	1	货币	0.09%	0.10%
30	高英祥	2	2	货币	0.19%	0.20%
31	田景文	2	2	货币	0.19%	0.20%
32	许晓光	2	2	货币	0.19%	0.20%
33	傅超	2	-	货币	0.19%	-
34	张金涛	2	-	货币	0.19%	-
35	马骏驰	2	2	货币	0.19%	0.20%
36	何双霞	1	1	货币	0.09%	0.10%
37	张普	1	1	货币	0.09%	0.10%
合计		1,061	1,003	——	100.00%	100.00%

至此，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合肥朗霁间接持有合肥耀安股东会表决权降至49.85%，低于50%。

2. 董事会成员构成

经核查，2016年12月设立时，合肥耀安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由胡东映担任，财务负责人由普联股份指派的张庆超担任。

2017年5月22日，合肥耀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胡东映、冯学伟、刘汉春为董事。同日，合肥耀安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胡东映为董事长及总经理，聘任刘汉春、李雪为副经理。

2018年1月5日，合肥耀安总经理办公会形成会议纪要，鉴于普联股份不再参与合肥耀安的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自2018年1月起聘任李雪为合肥耀安财务负责人并负责合肥耀安的财务管理工作。

2018年1月，胡东映与刘汉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合肥耀安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

后，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无条件地按照胡东映意见进行表决。据此，胡东映可控制合肥耀安董事会。

3.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合并财务报表章节规定如下：在具体应用控制标准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更应当着重强调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进行职业判断，如被控制单位各个投资者的持股情况、投资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潜在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特点等因素。

（1）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应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由上已述，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合肥朗霁间接持有合肥耀安股东会表决权降至 49.85%，低于 50%。

（2）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条件

实际工作中，在判断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形成控制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不能仅仅根据投资比例而定，而应当贯彻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即使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如果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结合上述四个条件，分析如下：

合并报表条件	合肥耀安情况	结论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	发行人与合肥耀安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相关表决权协议，因此发行人未持有合肥耀安半数以上表决权	不符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	根据合肥耀安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决定合肥耀安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需要 50%以上（不含 50%）	不符

和经营决策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发行人不能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根据合肥耀安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需要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发行人不能任免合肥耀安董事会的多数成员	不符
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根据合肥耀安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发行人仅占 1 名董事席位，未占董事会多数表决权，且未派出财务人员	不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胡东映系创业团队的负责人且自设立之初至今一直担任合肥耀安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发行人自 2018 年初不再能通过持有 50%以上表决权对合肥耀安形成控制后，合肥耀安实际转由胡东映控制；发行人不再将合肥耀安纳入合并报表系基于事实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原因。

（二）补充披露合肥朗霁用于出资的技术内容及来源，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登记日期均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合肥朗霁用于向合肥耀安出资的技术内容及来源情况如下：

证书/登记号	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软著登字第 1525971 号	普联朗霁安全生产培训云平台系统 [简称：安培在线]V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 -2016-I-00339293	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多媒体电子课程包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合肥朗霁上述用于向合肥耀安出资的著作权主要用于建筑施工、煤矿等高危行业及公共安全领域的安全培训，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不同，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虎、蔺国强。2020 年 3 月，王虎、蔺国强、任炳章、相洪伟、张廷兵、李燕冬、石连山、杨华茂、许彦明、李守强、高峰信、冯学伟、李守林、胡东映、聂玉涛、陈徐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1）结合签署一致行动各方的股权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期限等，补充披露仅认定王虎、蔺国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的工商档案；（2）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组织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4）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5）查阅了王虎与蔺国强于 2015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股份锁定承诺；（6）查阅了冯学伟、张廷兵、石连山、聂玉涛、李燕冬、赵炜、杨华茂、任炳章、相洪伟、李守强、高峰信、李守林、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等 15 人曾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3 月就延长股份锁定期补充出具的承诺及与王虎、蔺国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除赵炜外的剩余 14 人于 2020 年 3 月更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与王虎、蔺国强更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7）获取了发行人就前述一致行动人的任职情况出具的补充说明；（8）通过检索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的案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签署一致行动各方的股权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期限等，补充披露仅认定王虎、蔺国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认定王虎、蔺国强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二条之规定认定王虎、蔺国强为实际控制人

①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蔺国强一直为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截至目前，王虎、蔺国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4.29762%、14.27697%，合计为 28.57459%。除第三大股东机构投资者杭州金灿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道合计持股 7.38513%外，剩余 45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因此，鉴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王虎、蔺国强虽持股绝对比例不高，但相对高于其余股东，且差距明显。

②鉴于以上持股基础，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蔺国强能够对普联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经核查普联有限 2006 年 2 月以来的历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创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该二人在普联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和普联股份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未见分歧。王虎、蔺国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③自 2003 年 9 月至今，王虎一直担任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并于 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兼任普联有限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今，蔺国强一直担任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董事/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总经理。两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前，均事先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经核查普联有限 2003 年 9 月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创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该二人在普联有限和普联股份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中表决意见未见分歧。王虎、蔺国强通过一致行动，得以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④基于其股东及董事身份，王虎、蔺国强有权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蔺国强通过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得以支配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综上，结合发行人发展历程，根据《适用意见》第二条，通过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可认定王虎、蔺国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认定王虎、蔺国强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之规定

①自 2006 年 2 月至今，王虎、蔺国强一直为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组织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虎、蔺国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③自 2006 年 2 月至今，作为普联有限和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王虎、蔺国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在提案或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以使表决一致。为保持对发行人的共

同控制权，王虎、蔺国强对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王虎意见为准），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王虎、蔺国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该等影响最近三年内已稳定存在、真实有效，且在首发后三年内将持续存在，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④王虎、蔺国强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符合《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判断因素。

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一直为王虎，该持股状况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属于《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三、四款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2. 其他各方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作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

尽管认定王虎、蔺国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之相关规定，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征询相关方意见之基础上，发行人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其他股东（任炳章、相洪伟、张廷兵、李燕冬、石连山、杨华茂、许彦明、李守强、高峰信、冯学伟、李守林、胡东映、聂玉涛、陈徐亚）已于 2020 年 3 月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该等人员已于 2020 年 3 月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共同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确认其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王虎意见为准），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以上股份锁定期限之延长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签署有利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在未来更长期间内保持稳定，避免因决策分歧导致发行人决策效率下降。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补充说明，上述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排名	现时占比	持股期限	
王虎	1	14.29762%	2003 年 3 月起	现任副董事长，自 2003 年 9 月起一直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并曾兼任总经理
藺国强	2	14.27697%	2001 年 9 月起	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起一直任董事/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小计		28.57459%	——	——
任炳章	10	2.54410%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副总经理
相洪伟	10	2.54410%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副总经理
张廷兵	10	2.54410%	2001 年 9 月起	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李燕冬	14	2.39266%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石连山	14	2.39266%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监事会主席
杨华茂	16	2.24298%	2001 年 9 月起	现任审计部负责人
许彦明	17	2.10808%	2013 年 6 月起	现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李守强	18	1.45739%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技术总监
高峰信	19	1.43631%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 XBRL 事业部副经理
冯学伟	21	1.39027%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李守林	23	1.28487%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咨询总监
胡东映	26	0.96904%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上海中瑞（注销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聂玉涛	27	0.84175%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陈徐亚	31	0.62079%	2013 年 6 月起	现任合肥朗霁总经理
其他各方小计		24.76910%	——	——
总计		53.34369%	——	——

注：关于持股期限，统一以相关人士首次直接持股为起点（并非现时占比之起点），其中王虎、蔺国强、张廷兵、杨华茂不因其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为配合普联有限搭建红筹架构转为间接持股而中断计算

由上表可见，从持股比例来看，除王虎、蔺国强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排名均在 10 名以上，持股比例均低于 3%，远低于与前两大股东王虎、蔺国强；从持股期限来看，除张廷兵、杨华茂与王虎、蔺国强均系自普联有限创立初期即开始持股外，大部分其他一致行动人均系在普联有限 2013 年拆红筹转回内资企业后方开始直接持股。因此，整体而言，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限上与王虎、蔺国强差距明显，未对普联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从任职情况来看，王虎、蔺国强自普联有限创立初期至今一直任董事长/总经理，身居决策经营管理的核心要职；其他一致行动人虽有多位现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最初选定人员范围时即以此作为标准之一），但大多系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后方起任该等职位，且其任职本身即受王虎、蔺国强的大体控制（作为大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王虎、蔺国强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其他一致行动人与王虎、蔺国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若各方日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时无法达成一致，则以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虎之意见为准。因此，该等其他一致行动人在经营决策上依附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支配力有限。

再者，该等其他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因未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相关要求（如适用）之情形。

3. 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共同控制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的通知》（深证上[2020]510号）问答9，“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由上已述，其他各方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系作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将其一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违实事求是原则。

此外，经查阅公开披露文件，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的案例有敏芯股份（688286.SH）、浩洋股份（300833.SZ）、科博达（603786.SH）、国联股份（603613.SH）、每日互动（300766.SZ）等，具体如下：

案例	上市年份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简介
敏芯股份	2020	李刚为实际控制人，胡维、梅嘉欣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
浩洋股份	2020	蒋伟楷、蒋伟权为实际控制人，蒋伟洪、林苏（均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
科博达	2019	柯桂华、柯炳华为实际控制人，柯磊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
国联股份	2019	刘泉、钱晓钧为实际控制人，刘源、李映芝（均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
每日互动	2019	方毅为实际控制人，沈欣、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认定为共同控制

注：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王虎、蔺国强外的其他各方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系作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将该等其他一致行动人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难以符合《适用意见》之相关规定，仅认定王虎、蔺国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历程如下：

为前次申报之目的，王虎与蔺国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基于王虎、蔺国强对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历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王虎、蔺国强自当时起即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2016 年 6 月，发行人当时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冯学伟、张廷兵、石连山、聂玉涛、李燕冬、赵炜等 6 人）补充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并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7 年 3 月，发行人部分其他股东（杨华茂、任炳章、相洪伟、李守强、高峰信、李守林、许彦明、胡东映、陈徐亚等 9 人）补充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并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申报工作重启后，考虑到赵炜已于 2019 年 7 月卸任财务总监一职（接任者聂玉涛原已在一致行动人之列）且其持股比例较低（0.25195%），经各方协商，赵炜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3 月，上述除赵炜外的其余 14 名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其他股东（任炳章、相洪伟、张廷兵、李燕冬、石连山、杨华茂、许彦明、李守强、高峰信、冯学伟、李守林、胡东映、聂玉涛、陈徐亚）更新出具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并与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据此，2020 年 3 月仅是为本次申报之目的并结合近年人事变动而更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及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期，属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之更新，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关。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虎、蔺国强，详见前文论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一直为王虎、蔺国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一、《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赵炜辞职，发行人聘任聂玉涛为新任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赵炜任职财务总监的期间，辞职原因及离职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意见不一致或劳动纠纷等情形，对离职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是否持有异议；（2）聂玉涛历任发行人实施顾问、高级顾问、项目经理、事业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请补充披露聂玉涛的工作经历与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关性，发行人聘任聂玉涛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获取了赵炜、聂玉涛填写的调查问卷；（2）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3）查阅了赵炜辞去财务总监的辞职文件、发行人任命赵炜为财务经理的文件；（4）获取了发行人、赵炜、聂玉涛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赵炜、聂玉涛等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赵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赵炜自普联有限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普联股份时起即担任财务总监，直至 2019 年 7 月因个人精力原因辞去该职。

经核查，赵炜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一职，负责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并在财务报表上签字。根据赵炜的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意

见不一致或劳动纠纷等情形，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亦不存在异议。

（二）聂玉涛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关情况

根据聂玉涛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补充确认，其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具有相应的财务理论基础；其自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普联有限以来，先后参与了中国石化财务集中管理、数据仓库、SAP ERP 以及中国石油会计一级集中核算、集团公司资金管理、ERP 与 FMIS 融合、经济活动分析等多个大型财务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积累了财务实践经验。

鉴于聂玉涛具有相应的财务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发行人认为其具备财务会计专业能力，能够有效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故于 2019 年 7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其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炜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至 2019 年 7 月因个人精力原因辞职，辞职后仍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劳动纠纷等情形，对此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亦不存在异议；聂玉涛具有相应的财务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发行人聘任其为财务总监合理。

十二、《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员工社保费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其中，企业和个人的缴纳比例存在一定波动，同一年度的同类险种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的确定或调整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缴纳地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

司、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确定或调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或查询了可印证缴纳比例的相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凭证；（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4）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就委托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签署的委托代缴协议；（5）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6）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公司支付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7）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就其报告期内缴纳/缴存情况出具的证明；（8）获取了发行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9）登录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第三方公司所在地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网站、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检索；（10）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的确定或调整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核查，报告期内，普联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的确定或调整依据如下：

1. 单位缴纳比例

项目	起缴时间	比例	确定或调整依据
普联股份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18%	2014年1月1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济人社发[2014]2号）
	2019.5	16%	2019年4月29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降低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2020.2	8%	2020年3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号);2020年7月22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82号文件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9%	2011年12月14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调整养老及医疗保险比例通知》
	2020.1	8%	2020年1月2日,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关于调整医疗、生育保险申报缴费比例的通知》
	2020.2	6.5%	2020年3月11日,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15号文件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济医保发[2020]7号)
	2020.3	5.5%	
生育保险	2017.1	1%	2012年12月10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关于调整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2020.1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	0.7%	2017年3月23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济人社发[2017]35号);2017年3月28日,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我市失业保险费率1月起降至1%》;2018年5月3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2019年4月29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降低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2017.4	0.4%	
	2017.7	0.7%	2020年3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号);2020年7月22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82号文件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2020.2	0.35%	
工伤保险	2017.1	0.56%	2015年11月9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2号文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141号)
	2018.5	0.28%	2018年8月23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8]37号文件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济人社发[2018]100号);2019年4月29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降低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2020.2	0.14%	2020年3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号);2020年7月22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82号文件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住房	2017.1	12%	2011年5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济南市住房

公积金			公积金管理办法》
深圳分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13%	201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9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由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7 号修订）
	2020.2	0%	2020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 号）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6%	2013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
	2018.12	5%	2018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3 号）
	2020.2	3%	2020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0]2 号）
生育保险	2017.1	0.5%	2015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25 号）
	2018.1	0.45%	2018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调降职工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
失业保险	2017.1	0.8%	201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深府办[2015]34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深府办[2015]38 号）；2017 年 3 月 3 日，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我市失业保险费率今年不调整》
	2017.2	1%	
	2018.2	0.8%	
	2018.12	0.56%	2018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3 号）；2019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深府办规[2019]5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深府办[2015]38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 号）
工伤保险	2017.1	0.28%	2016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6 号）
	2018.3	0.14%	2018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参保单位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的公示》

	2019.1	0.098%	2018年12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2019.5	0.07%	2019年6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深府办规[2019]7号）
	2020.2	0%	2020年3月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号）
住房 公积金	2017.1	8%	2010年11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0]176号）
新疆分公司			
基本 养老 保险	2017.1	18%	2016年8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座谈会精神社会保险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11号）
	2018.5	19%	2018年7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1号）
	2019.5	16%	2019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5号）
	2020.2	0%	2020年3月3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号）
基本 医疗 保险	2017.1	9%	2012年3月21日，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乌劳[2012]29号）
	2019.11	9.8%	2019年9月30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9]111号）
	2020.2	4.9%	2020年3月12日，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乌医保[2020]8号）
生育 保险	2017.1	0.8%	2012年11月9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2012]593号）
	2019.11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	2017.1	0.5%	2017年4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险			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15号）；2018年7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1号）；2019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5号）
	2020.2	0%	2020年3月3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号）
工伤 保险	2017.1	0.2%	2017年6月1日，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2017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的通知》（乌社保[2017]69号）
	2019.5	0.16%	2019年5月5日，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2020.2	0%	2020年3月3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号）
住房 公积金	2017.1	12%	2016年6月6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16年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17年6月14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17年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18年6月20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18年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19年6月3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19年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成都分公司			
基本 养老 保险	2017.1	19%	2016年6月8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2016]33号）；2018年6月14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28号）
	2019.5	16%	2019年5月23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办发[2019]17号）
	2020.2	8%	2020年3月18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31号）；2020年7月7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9号）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6.5%	2009年2月4日，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做好稳定就业工作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劳社发[2009]21号）
	2020.1	6.7%	2019年12月23日，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医保办发[2019]42号）
	2020.2	3.35%	2020年3月16日，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半征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费的通知》（成医保发[2020]13号）
生育保险	2017.1	0.5%	2015年10月15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等规定的通知》（成府函[2015]121号）
	2017.5	0.6%	2017年5月2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成府函[2017]79号）
	2018.2	0.8%	2018年1月31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成府函[2018]12号）
失业保险	2017.1	0.6%	2016年6月8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2016]33号）；2018年6月14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28号）；2019年5月23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办发[2019]17号）
	2020.2	0.3%	2020年3月18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31号）；2020年7月7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9号）
工伤保险	2017.1	0.14%	2015年9月24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成都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27号）；2016年6月8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2016]33号）；2018年6月14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28号）

	2019.5	0.1%	2019年5月23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办发[2019]17号）
	2020.2	0.05%	2020年3月18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31号）；2020年7月7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9号）
住房 公 积 金	2017.1	6%	2016年6月27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16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2016]37号）；2017年6月19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17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2017]26号）；2018年7月4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18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2018]35号）；2019年7月2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2018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19]5号）
巴州分公司			
基本 养 老 保 险	2017.1	18%	2016年8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座谈会精神社会保险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11号）
	2018.5	19%	2018年7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1号）
	2019.5	16%	2019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5号）
	2020.2	0%	2020年3月3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号）
基本 医 疗 保 险	2017.1	6%	2015年6月15日，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市长信箱《社保缴费基数》
	2019.11	7%	2019年12月13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9]47号）
	2020.2	3.5%	2020年3月9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

			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机 6286 号）
生育保险	2017.1	0.8%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尉犁县政府网站《我州生育保险费率下调》
	2018.1	1%	2017 年 12 月 1 日，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州财政局《关于恢复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巴人社发[2017]333 号）
	2019.11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	0.5%	2017 年 4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15 号）；2018 年 7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1 号）；2019 年 6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5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3 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 号）
工伤保险	2017.1	0.5%	2015 年 6 月 15 日，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市长信箱《社保缴费基数》
	2018.5	0.25%	2018 年 7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1 号）；2018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的通知》（巴人社发[2018]280 号）；2019 年 6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5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3 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新疆税务局〈关于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机传[2020]1426 号）
住房公积金	2017.1	5%	2014 年 12 月 1 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金			
北京中瑞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19%	2016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保发[2016]98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 号）
	2019.5	16%	2019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9]67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 号）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9%	2005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
	2020.1	9.8%	2019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京医保发[2019]30 号）
	2020.2	4.9%	2020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本市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延长缴费等有关问题的通告》
生育保险	2017.1	0.8%	2005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
	2020.1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	0.8%	2016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保发[2016]98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 号）；2019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9]67 号）
	2020.2	0%	2020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 号）
工伤保险	2017.1	0.3%	2016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6]13 号）

	2017.5	0.2%	2017年5月16日，北京中瑞《北京市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更新核定，恢复基准费率
	2020.2	0%	2020年3月8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号）
住房公积金	2017.1	12%	2016年4月3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发[2016]2号）；2018年6月1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的通知》（京房公积金管委会[2018]1号）
合肥朗霁			
基本养老保险	2017.1	19%	2016年5月26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6号）；2018年7月12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40号）
	2019.5	16%	2019年4月2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2号）
	2020.2	0%	2020年3月13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号）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7%	2015年4月10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115号）
	2017.6	8%	2017年4月2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
	2020.1	6.4%	2019年11月29日，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关于降低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合医保发[2019]34号）
	2020.2	3.2%	2020年3月13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号）
生育保险	2017.1	1%	2015年4月10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115号）
	2017.6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 保险	2017.1	0.5%	2017年4月24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18号）；2018年7月12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40号）；2019年4月2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2号）
	2020.2	0%	2020年3月13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号）
工伤 保险	2017.1	0.4%	2015年9月7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270号）
	2018.5	0.2%	2018年7月12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40号）
	2018.7	0.1%	2018年5月31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188号）；2019年4月2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2号）
	2020.2	0%	2020年3月13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号）
住房 公积金	2017.1	8%	2016年6月7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2017年6月6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17年度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18年6月1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18年度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19年6月19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19年度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上海中瑞			
基本 养老 保险	2017.1	20%	2016年3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6]18号）
	2019.5	16%	2019年4月30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号）
	2020.2	0%	2020年3月5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

			知》（沪人社基[2020]77号）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	7.5%	2017年4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2017]48号）
	2020.1	8.5%	2019年11月11日，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19]8号）
	2020.2	4.25%	2020年3月5日，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减征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1号）
生育保险	2017.1	1%	2013年8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3]62号）
	2020.1	0%	合并至医疗保险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	0.5%	2017年4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2017]48号）；2018年4月27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14号）；2019年4月30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号）；2020年3月5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号）
	2020.2	0%	2020年3月5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号）
工伤保险	2017.1	0.2%	2016年1月21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6]3号）
	2018.5	0.1%	2018年4月27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14号）
	2019.5	0.16%	2019年4月30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号）；2020年3月5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号）
	2020.2	0%	2020年3月5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号）
住房	2017.1	7%	2016年6月21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公积金			2016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6]9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7]4 号）；2018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8]3 号）；2019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9]1 号）
-----	--	--	--

注：①普联数科注册地同在济南，其单位缴费比例依据参见上表普联股份；合肥耀安注册地同在合肥，其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期间单位缴费比例依据参见上表合肥朗霁；

②部分地区医疗类保险除基本医疗保险外，仍有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大额医疗救助金等名目，上表仅考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比例；部分地区养老类保险除基本养老保险外，仍有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等名目，上表仅考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

③上表所列依据文件日期系指成文日期；部分文件具有溯及力，若涉及比例调整，一般于事后通过冲抵、退还、补缴等方式溯及适用，上表以最终负担比例为准；

④深圳、成都的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自 2020 年 1 月起已合并管理，但未将生育保险缴纳比例合并至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比例，故上表仍分别列示；

⑤个别项目未能获取直接依据文件，已查询可印证缴纳比例的相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 个人缴纳比例

序号	项目	缴纳比例确定或调整依据
1	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 11%调整为 8%
2	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
3	生育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主席令第 35 号发布，2018 年主席令第 25 号修正），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4	失业保险	职工个人缴纳比例一般随单位缴纳比例依据同时载明，依据详见上表
5	工伤保险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订），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6	住房公积金	职工个人缴存比例与单位缴存比例相同，依据详见上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联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比例的确定或调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缴纳地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户籍地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涉及前述委托代缴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123 人、130 人、126 人和 119 人，占各期期末总员工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82%、10.59%、9.15%、9.0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代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动合同主体	委托代缴受托方	缴纳地点	代缴人数
1	普联软件/合肥朗霁	陕西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西安	37
2	普联软件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广州、福州、哈尔滨、廊坊、武汉、西安、扬州	31
3	普联软件	濮阳市濮九人力资源管理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濮阳	31
4	普联软件	青岛中劳联劳务服务连锁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东营	6
5	普联软件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	7
6	普联软件/合肥朗霁/上海中瑞	沈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长沙、郑州	7
合计				119

注：实际缴费主体系委托代缴受托方或其分支机构、关联方

1. 委托代缴的原因、费用承担、关联关系核查及受托代缴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满足部分员工落户、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等需求，在该等员工的主动要求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员工实际工作地（公司在郑州、东营、西安、濮阳、武汉等项目地聘有部分员工，以实施本地化服务）、户籍地等按照当地规定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抽查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公司支付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委托代缴缴费明细，发行人已最终承担该等委托代缴员工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与该等受托代缴第三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办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缴存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

2. 委托代缴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制定，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并未完全遵守上述法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被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

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并未完全遵守上述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该等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账户设立手续/限期缴存；逾期不办理/不缴存的，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普联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其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普联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尽管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未完全遵守相关规定，但考虑到该等安排系为满足部分员工个人需求而作出，发行人已最终承担相关费用，实质上并未损害员工利益，且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加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替代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与 SAP 合作。招股说明书披露，SAP 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应用软件提供商，在石油、石化等大型客户中，发行人与 SAP 既竞争又合作，以合作为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 SAP 开展合作原因、方式及内容，发行人是

否存在向 SAP 及其子公司购买知识产权或采购技术服务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 SAP SE（原为 SAP AG，以下统称 SAP）、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2）查阅了普联有限及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双方代表曾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 SAP 报告期内存续的《软件许可与经销商协议》；（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明细账及银行流水；（4）获取了发行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与 SAP 之间的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多年来一直是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的财务软件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SAP 是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的 ERP 软件供应商，其 ERP 产品也已较早在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得到应用。

根据中国石油的管理需求，2010 年，公司为中国石油开发了 Fmis（集团财务管理系统）和 SAP 软件的融合平台，实现了财务系统与 ERP 系统的高度集成，提高了两大系统的应用效率。在为客户长期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技术团队与 SAP 实施服务团队，相互协调配合，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基于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的本土化经验以及与 SAP 形成的团队合作基础，普联有限及 SAP 子公司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双方代表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约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 SAP 的合作情况

2014 年，发行人与 SAP 签署《软件许可与经销商协议》，主要约定由发行人授予 SAP 出于非转售目的使用其相关软件并由 SAP 作为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按 SAP 实际向终端用户的许可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许可费用，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协议签署背景系发行人基于中国式报表软件领域多年本土化经验而形成的软件产品对 SAP 开拓境内央企客户存在互补效应、符合双方利益，但因 SAP 并未寻获终端用户且后期相关负责人员变动较大，该协议项下合作最终并未实际开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阅其报告期内的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 SAP 及其子公司购买知识产权或采购技术服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AP 未开展实质合作，不存在向 SAP 及其子公司购买知识产权或采购技术服务等情形。

十四、《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竞业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董事张廷兵、冯学伟，监事石连山、王勇，高级管理人员相洪伟、任炳章、李燕冬、聂玉涛于 2001 年前曾在浪潮集团或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竞业禁止协议，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应进展（如有）；（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以及销售渠道等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相关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2）查阅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浪潮集团）人力资源部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就王虎任职情况出具的证明；（3）查阅了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浪潮通软）人力资源部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取消员工劳动合同中补充条款第八条第（七）项第 3 条的决定》；（4）登录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中国商事仲裁网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了公开检索；（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并实地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6）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7）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并了解发行人销售渠道情况；（8）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账簿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9）查阅了浪潮集团下属上市主体浪潮信息（000977.SZ）、浪潮软件（600756.SH）、浪潮国际（00596.HK）报告期内公告的定期报告；（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浪潮集团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11）获取了发行人、王虎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竞业禁止协议，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题述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曾于浪潮集团及/或浪潮通软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曾于浪潮集团及/或浪潮通软的任职情况
1	蔺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1994年5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2	王虎	副董事长	1990年1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浪潮集团，期间参与创办浪潮通软
3	张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4	冯学伟	董事、副总经理	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5	石连山	监事会主席	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6	王勇	监事	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7	相洪伟	副总经理	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8	任炳章	副总经理	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9	李燕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10	聂玉涛	财务总监	1999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浪潮通软

注：根据浪潮集团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证明，王虎于1999年6月后，未由浪潮集团发放

工资，其工资由浪潮通软发放。据此并根据王虎的补充说明，王虎于 1999 年 6 月前在浪潮集团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间的事实劳动关系所属单位转至浪潮通软

由上，上述人员入职普联有限前的劳动关系所属单位均为浪潮通软。根据王虎的说明，当时浪潮通软未与员工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相关条款。2001 年 12 月 17 日，浪潮通软人力资源部作出《关于取消员工劳动合同中补充条款第八条第（七）项第 3 条的决定》，就劳动合同中关于竞业禁止的条款，“对于正在执行的劳动合同，本条款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取消；原已终止或解除的劳动合同，本条款同时取消，因相关劳动条款引起的纠纷，不再以本条款为依据；签定新的劳动合同时将签定不包含本条款的新合同文本”。据此，上述人员自浪潮通软人力资源部上述决定发布之日起，与浪潮通软之间已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上述人员曾存在与浪潮通软的竞业禁止条款，但该等条款已于 2001 年 12 月取消，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追究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应进展（如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中国商事仲裁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以及销售渠道等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相关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财务账簿及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查阅浪潮集团下属上市主体浪潮信息（000977.SZ）、浪潮软件（600756.SH）、浪潮国际（00596.HK）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以及销售渠道等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与浪潮通软签订《软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浪潮 GS5.2 软件服务，总金额 8 万元（含税）；发行人于 2019 年与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浪潮云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浪潮云服务，总金额 11.16 万元（含税）。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采购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除前述两项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浪潮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

十五、《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非流动资产。2015 年 5 月，发行人与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等共 10 家机构签订了《出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各方共出资 26,994 万元设立山东火炬，以联合建设的形式合作建设、运作和分割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其中，发行人拟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 2,505.0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设立山东火炬的目的，山东火炬项目建设进展或经营情况，发行人参与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未全部缴纳认缴出资的原因；（2）补充披露山东火炬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事项，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3）补充披露将该项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1）（2），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含普联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2）查阅了山东火炬的全套工商档案、部分股东会决议文件、各出资方签署的出资合作协议书；（3）实地查看了山东火炬建设项目；（4）查阅了发行人对山东火炬的出资凭证；（5）查阅了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改制

前名为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以下统称软件园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6）查阅了山东火炬企业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软件园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定价文件；（8）获取了发行人、山东火炬、山东火炬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9）登录事业单位在线、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方注册地在地法院网站、58 同城、房天下、链家、赶集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10）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设立山东火炬的目的，山东火炬项目建设进展或经营情况，发行人参与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未全部缴纳认缴出资的原因

1. 设立山东火炬的目的及发行人参与出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山东火炬的确认，为响应政府号召，发行人及山东火炬当时的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火炬作为项目公司，建设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以建设满足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发展需要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参与出资设立山东火炬，联合建设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系发行人为了取得自有房产以改善办公条件。根据《出资合作协议书》，在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建成后满五年，经山东火炬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可取得与其原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山东火炬资产，办理房产分割。

2. 山东火炬项目建设进展及经营情况

根据山东火炬、发行人的确认，山东火炬是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的项目公司，除负责项目建设外，没有其他实际业务经营；目前，山东信息科研基地项目的主体、地下车位、电梯、空调、强电等已经完工，外部幕墙、内部装修还在施工，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

3. 发行人出资情况

根据付款银行回单及山东火炬、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认缴山东火炬的出资为 3,000 万元，其向山东火炬实缴进度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山东火炬的要求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山东火炬累计实缴 2,505 万元，尚余 495 万元未实缴；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山东火炬累计实缴 3,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山东火炬的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发行人与山东火炬之间就发行人出资缴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山东火炬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事项，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

1. 山东火炬的股权结构

根据山东火炬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火炬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996736N
名称	山东火炬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A21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叶春龙
注册资本	26,9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产业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配套设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火炬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	6,000	22.2272%
2	软件园公司	5,999	22.2235%
3	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995	22.2086%
4	普联股份	3,000	11.1136%
5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5568%
6	山东中金融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5568%
7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2.7784%
8	山东橙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	2.7784%
9	山东都香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750	2.7784%
10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2.7784%
合计		26,994	100%

2. 山东火炬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火炬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依据如下：

（1）软件园公司对山东火炬的股东会、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山东火炬的公司章程，山东火炬股东会会议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软件园公司享有 35%的表决权，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享有 30%的表决权，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享有 35%的表决权；其股东会普通决议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据此，软件园公司对山东火炬的股东会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山东火炬的公司章程，山东火炬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软件园公司、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各委派一名董事，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共同委派一名董事，软件园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为山东火炬法定代表人；山东火炬设监事二名，由软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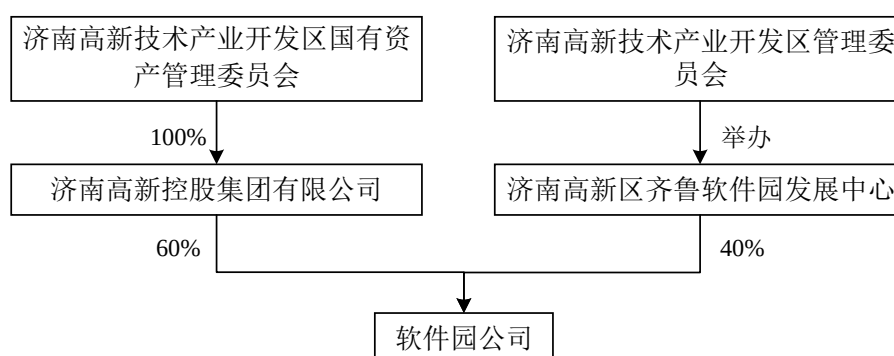
公司和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各委派一名；山东火炬总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财务总监或财务副总、财务部门负责人、会计、出纳等均由软件园公司委派。据此，软件园公司对山东火炬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拥有山东火炬及基地项目的管理权

2019 年 4 月 30 日，山东火炬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山东火炬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科研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2019]第 2 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基地项目及山东火炬的管理权移交给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3）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软件园公司、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查询，并经软件园公司确认，其出资架构如下：



综上并根据山东火炬、软件园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火炬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山东火炬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事业单位在线、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并经山东火炬部分股东确认，该等其他股东的出资人及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山东火炬其他股东	出资人	主要人员
山东信息通信技术	事业单位，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举办	王保国（法定代表人）

研究院管理中心		
软件园公司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王赓/赵志正/陈晓霞/傅瑞霞/张峰/聂霞/彭绍毅/费世俊/赵轶凡/杨守德
山东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亚男/聂矿/赵修金/闫信儒，实际控制人为刘亚男	刘亚男/刘柏杉/马业进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苗健/其他股东/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卢健/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苗健/卢健/马振林/王辉/张鲁敏/高玉柱/陈全捷/朱海敏/李松/类延良
山东中金融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立/李良/索林林	刘国立/李村/郭之金/索林林/张迎新/张艳艳/齐文超/陈聪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为：山东乾云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合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春/济南蔚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联信合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一桥/张守立/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玉玺，实际控制人为刘春	刘春/张辉/刘江宁/孙俊瀚/孔德伟/尤建宏/颜涛/孙应娥/吴瑞/李峰/王晖
山东橙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为孙可畏）/王瑋/刘文凤	王瑋/刘文凤
山东都香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周晓东/周晓惠/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荆海波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述杰/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述杰/谭文/王奎旗/丁强/白预弘/郝敬全/王荣昌/姜文韬/屈世宏

经将上表出资人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并根据发行人及山东火炬部分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

根据发行人、山东火炬及部分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软件园公司存在向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出租房屋外，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与软件园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及面积	租金	对应租期
1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南跨中厅/南跨内环/南跨外环及四层 A401/ A 403 房间，共 2,702.22 平方米	0.6 元/平方米·天	2016.4.1—2019.8.31
		1.7 元/平方米·天	2019.9.1—2020.7.31
2	济南高新区舜颂路 688 号智慧园 6-2-402 房（五室一厅），建筑面积 154.09 平方米，套内面积 138.94 平方米	0.35 元/平方米·天	2017.1.1—2019.3.31
		0.87 元/平方米·天	2019.4.1—2020.12.31
3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3 号楼（创业广场 A 座）二层 A202 房间，407.39 平方米	0.7 元/平方米·天	2017.10.11—2019.8.31
		1.8 元/平方米·天	2019.9.1—2021.7.31
		以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2021.8.1—2023.7.31
4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南跨中厅房间，50 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天	2019.4.1—2019.8.31
		1.7 元/平方米·天	2019.9.1—2020.7.31
5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南跨中厅/南跨内环/南跨外环房间，共 2,372.99 平方米	1.7 元/平方米·天	2020.8.1—2021.7.31
		以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2021.8.1—2023.7.31
6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1.7 元/平方米·天	2020.8.1—2021.7.31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四层 A401/A403 房间, 共 379.23 平方米	以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2021.8.1—2023.7.31
---	------------------	--------------------

注：①上表第 6 项承租方系普联数科，其余各项承租方均系普联股份；

②上表第 2 项用途为居住，其余各项用途均为办公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与软件园公司之间现时履行中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物业租金并无明显差距，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天

对比项	普联股份及普联数科租价	市场价格			
		58 同城	房天下	链家网	赶集网
齐鲁软件园（周边）-办公	1.7~1.8	1.3~2.4	1.9~2.5	1.38~3.27	1.3~2.67
知慧园-居住	0.87 [五居室]	0.44~1.30 [四居室]	1.14 [三居室]	1.00~1.13 [三居室]	0.96~1.13 [三居室]

根据软件园公司提供的《齐鲁软件园孵化器房租收费优惠条款》《关于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产业孵化器出租政策的通知》《房租减免及租赁合同续签的通知》及其说明，软件园公司向普联股份、普联数科出租房屋的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制定的，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软件园公司向普联股份、普联数科出租房屋外，山东火炬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软件园公司目前向普联股份、普联数科出租房屋价格公允。

十六、《问询函》问题 30

关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0%、31.81%和 20.56%。

请发行人披露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申请文件、证明文件、备案文件或备查文件等；（2）获取了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纳税合规的相关证明文件；（3）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5）获取了发行人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披露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增值税

（1）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 3% 部分即征即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前述财税[2011]100 号通知，“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简称：Pansoft FSSP]V2.0	2015SR154481	2015/8/11	普联股份
2	朗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9.5	2014SR104511	2014/7/24	合肥朗霁
3	普联偿二代 XBRL 编报系统 V1.0	2015SR289179	2015/12/30	普联股份、北京中瑞

4	普联企业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ESPCloud]V3.0	2013SR162936	2013/12/31	普联股份
5	普联偿二代 XBRL 自动化编报系统 V2.0	2016SR379588	2016/12/19	普联股份
6	普联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偿二代 IRR 系统]V2.0	2017SR214133	2017/5/27	普联股份
7	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TMS]V7.0	2018SR770159	2018/9/21	普联股份
8	普联资产负债 XBRL 编报系统[简称：普联资产负债编报系统]V2.0	2018SR170730	2018/3/15	普联股份
9	普联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V2.0	2017SR742813	2017/12/29	普联股份
10	普联资产负债能力评估系统[简称：Pan.ALM]V2.0	2018SR225177	2018/4/2	普联股份

据此，公司申请增值税退税所对应的相关软件产品具有相应的报税资料，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规定。

（2）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开发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据前述规定，“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报告期内，普联股份、普联数科的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过核查，普联股份、普联数科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相关合同均已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有关报税资料备查，普联股份、普联数科相关技术开发业务免征增值税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

（3）从事跨境应税业务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等，符合条件的跨境应税行为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已按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但应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报告期内，普联股份、普联数科取得的跨境应税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普联股份、普联数科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已留存备查，其从事跨境应税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企业所得税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自2016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要求归集相关资料留存备

查。据此，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

（2）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一、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见附件）规定的备案资料。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①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 2017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备案资料核查情况的复函》（鲁发改高技函[2018]307 号），普联股份 2017 年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备案资料核查情况的复函》（鲁发改高技函[2019]135 号），普联股份 2018 年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 2019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备案资料核查情况的复函》（鲁发改高技函[2020]98 号），普联股份 2019 年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

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解答》，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资格认定取消后，企业可根据财税[2016]49号通知的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提交备案资料。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管理层认为普联股份 2020 年 1~6 月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仍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前述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文件等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及普联股份相符性如下：

认定条件	普联股份情况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在山东省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是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报告期各期末，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比均不低于 9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比均不低于 25%	是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各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6%；且均在境内发生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开发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0%，其中自主开发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0%	是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拥有多项自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是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各期，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①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②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③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满足第①项条件，2017~2019 年度软件产品开发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均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比均不低于 25%	是

综上，报告期内普联股份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制定，2017 年、2018 年修正），“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普联股份、北京中瑞、合肥朗霁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6 年 12 月 15 日，普联股份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7000978），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8 日，普联股份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7000912），有效期三年。据此，普联股份报告期内可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其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

实按 10% 的税率计缴）。

2015 年 11 月 24 日（更名换证后变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中瑞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11003345），有效期三年。据此，北京中瑞 2017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合肥朗霁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4001015），有效期三年；2019 年 9 月 9 日，合肥朗霁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4001677），有效期三年。据此，合肥朗霁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普联股份、北京中瑞、合肥朗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普联股份、合肥朗霁 2016 年、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普联股份 2016 年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已达一年以上	是
	普联股份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已达一年以上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普联股份 2016 年	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是
	普联股份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	普联股份 2016 年	属于“一、电子信息技术”之	是

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普联股份 2019 年	“（一）软件”规定的范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普联股份 2016 年	认定前一年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是
	普联股份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普联股份 2016 年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8,118.49 万元，2013~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1%，且均在境内发生	是
	普联股份 2019 年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7,875.64 万元，2016~2018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0%，且均在境内发生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813.57 万元，2013~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11%，且均在境内发生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97.12 万元，2016~2018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33%，且均在境内发生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普联股份 2016 年	认定前一年度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是
	普联股份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普联股份 2016 年	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丰富的科技成果，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	是
	普联股份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普联股份 2016 年	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普联股份 2019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6 年		是
	合肥朗霁 2019 年		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瑞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内容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在北京市注册成立，以自主开发等方式原始取得若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一）软件”规定的范围	是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2014 年末，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9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 10%以上	是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759.85 万元，2012~201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1%，研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是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4 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是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	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丰富的	是

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科技成果，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	
--	----------------------------	--

因此，普联股份、北京中瑞、合肥朗霁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中瑞 2017 年度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中瑞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中瑞 2017 年度及北京中瑞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上海中瑞 2017 年度	北京中瑞 2019 年度	北京中瑞 2020 年 1~6 月
应纳税所得额	8.87	8.96	18.16
资产总额（期末）	277.74	2,244.84	2,160.75
从业人数（期末）	7	98	91

经比对，上海中瑞 2017 年度及北京中瑞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应纳税所得额、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等指标均符合相关年度适用文件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发行人披露相关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税种	优惠政策	可持续性分析
----	------	--------

增值 税	软件产品实际 税负超 3%部 分即征即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1 年起实施，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特点，未来变化可能性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享受该项政策，享受该项政策的软件产品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预计未来可持续享受该项政策
	技术开发业务 增值税免税/跨 境应税业务零 税率	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开发业务增值税免税/跨境应税业务收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营改增后）自 2016 年起实施，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特点，未来变化可能性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享受该等政策，预计相关业务未来可持续享受该等政策
企业 所得 税	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起源于 1996 年，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特点，未来变化可能性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享受该项政策，并将持续对研发项目投入，预计未来可持续享受该项政策
	国家规划布局 内的重点软件 企业税收优惠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起实施，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特点，未来变化可能性较小；普联股份报告期内持续享受该项政策，并将持续投入人力、物力于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升级，预计未来可持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起实施，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特点，未来变化可能性较小；普联股份、合肥朗霁报告期内持续享受该项政策，并将持续对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投入，预计未来可持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税收 优惠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子公司小微企业的认定具有不确定性，但由于小微企业“小型”“微利”的特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较低，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金额较小，不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依法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技术开发业务增值税免税/跨境应税业务零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自实施以来，具有较强的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三）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税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增值税税负超 3% 返还	增值税	56.32	417.74	352.22	215.17
增值税免税/零税率收入优惠	增值税	10.59	66.79	25.42	21.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	127.80	248.97	220.74	159.15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优惠	所得税	11.65	185.38	170.39	127.7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所得税	23.30	388.17	349.17	270.47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所得税	14.53	1.79	-	5.32
税收优惠合计		244.19	1,308.83	1,117.95	799.7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11%	20.56%	31.81%	1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0%、31.81%、20.56%和 14.11%。2018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系因计提商誉减值、坏账损失、结转前次申报 IPO 中介费用减少税前利润共计 1,203.60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1,141.88 万元），若考虑该因素（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加上 1,203.60 万元），2018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3.70%。据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符合其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三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

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主管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3）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6）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四至十章、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及公安主管部门向王虎、蔺国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普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普联有限 2001 年 9 月 28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虎、蔺国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如有）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属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

创业板发行条件，故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瑞华 2014 验资报告》《瑞华 2015 专项说明》《瑞华 2017 专项说明》《致同验资复核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3.1662 万元，故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1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8,678,597.13 元、31,969,213.63 元、55,043,233.55 元及 14,284,324.02 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累计为 87,012,447.1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

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第三方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为普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

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出具的书面声明；（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其他说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其他说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790597）及现时合伙协议，济南实信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香格里拉小区1号楼1-2541，合伙期限变更为长期。

根据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205425708XX），重庆鼎恺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2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含发起人）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虎、蔺国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普联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或确认；（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的现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所涉资质或备案文件；（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体资格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4）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深圳分公司现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深圳福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423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从事业务经营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普联香港、普联大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1. 普联香港

根据现时有效的商业登记证，普联香港的业务性质为“软件及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生产及销售”。根据黎耀权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更新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普联香港从事上述业务，毋需取得任何香港政府批准或许可；普联香港一直合法营运、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或有任何影响其持续营运的法律障碍；除上述业务以外，普联香港并无从事任何其他业务。

2. 普联大阪

根据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普联大阪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的规划、制作、开发、进出口、销售、租赁、维护和咨询业务；计算机、通信设备和其他信息技术设备的进出口、销售和租赁业务；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其他系统的验证业务；信息服务和提供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业务；笔译、口译和文件编制业务；电子商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前述各项业务相关技术人员的派遣业务；劳动者派遣业务；有偿职业介绍业务；前述各项业务附带或相关的所有业务”。根据 ARATA NAKAMURA IN GINZA MINAMI LAW OFFICE 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更新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普联大阪现时业务经营在上述经营范围内；其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任何许可或登记；尽其所知，普联大阪合法经营上述业务，该等业务经营未违反任何日本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6,222,955.96	367,771,593.63	293,194,117.39	276,962,399.78
主营业务收入	95,923,066.05	367,173,919.10	293,126,430.12	276,962,399.7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施以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其他说明；（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其他说明；（3）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查询资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等；（4）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内部审议文件；（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出具的《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虎、蔺国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杭州金灿。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内新增任迎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另赵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不在关联自然人之列。
4.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除外），更新如下：

关联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蔺国强	济南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蔺国强兄弟蔺国岐持股 55%，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济南安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蔺国强兄弟蔺国岐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滨州市沾化区融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蔺国强姐妹蔺爱丽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滨州市沾化区瑞雪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蔺国强姐妹蔺爱丽系成员之一并任法定代表人
	上海通软科技有限公司	蔺国强任董事并持股 9%，王虎任董事长并持股 10%
王虎		

	上海国强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王虎任董事长
	青岛浪潮国强软件有限公司	王虎任董事
	北京陆原浪潮软件有限公司	王虎任副董事长
	普安联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王虎任董事
	济南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王虎兄弟的配偶林永香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廷兵	——	——
冯学伟	——	——
张善良	杭州荷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善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份额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董事
	世纪金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善良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董事并持股 10%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董事、经理
	北京万国华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张善良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杭州金道	张善良任总经理并持股 21.59%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经理并持股 24%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董事
	北京清分稳同科技有限公司	张善良任执行董事
王凯	重庆鼎恺	王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17%份额
	重庆中冶泊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凯任经理
	上海东炫房地产营销中心	王凯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重庆融诺投资咨询事务所	王凯之父王树宾持股 100%
	重庆恒亦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王凯持股 70%，王凯之父王树宾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盛世乐居（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王凯之父王树宾持股 70%
司潮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司潮持股 54%，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营华盛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司潮任董事长并持股 17.65%
	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潮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现持股 6.5%
	胜利油田中胜实业有限公司	司潮之夫邓兴中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股 8%
	东营胜泰大厦有限公司	司潮之夫邓兴中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卸任
	胜利油田孚特工贸有限公司	司潮之夫邓兴中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卸任
任迎春	山东盈德律师事务所	任迎春任执行主任
	山东正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任迎春兄弟任树学持股 20%，并任副总经理
	博兴县锦秋办事处正大宏泰家电批发商行	任迎春兄弟任卫东持股 100%
	桓台县城区百岁福超市	任迎春兄弟任卫东持股 100%
	淄川松龄旭日家电经营部	任迎春兄弟任卫东持股 100%
	博兴县锦秋办事处益寿安康健康用品店	任迎春兄弟的配偶刘海燕持股 100%
王瑞金	——	——
石连山	——	——
邹方平	天津多盈	邹方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4% 份额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执行董事、经理，其女邹冰阳持股 90%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邹方平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持股 8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
	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总经理
	淄博市周村区宏信小额贷款股份有	邹方平任董事

限公司	
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总经理，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长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
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任董事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邹方平曾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山东华安近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上海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持股 99.19%
山东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持股 98.53%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长并持股 39.59%
青岛市莱西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经理
滕州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经理
平邑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长
济南三鹤医药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
山东赛克赛斯化工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邹方平兄弟邹方超任经理
山东赛克赛斯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夏津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长
	齐鲁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
	山东赛克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省赛克赛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
	济南邹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持股 100%
	聊城市方明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曾任董事长, 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新余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曾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山东赛克赛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邹方平兄弟邹方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王勇	——	——
任炳章	山东益友德能源有限公司	任炳章兄弟任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炳章与任辉分别持股 40%
	郯城县锦兴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任炳章兄弟任辉系成员之一并任法定代表人
	郯城马头镇宏顺加油站	任炳章兄弟任辉持股 100%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任炳章配偶的兄弟李军任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清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炳章配偶的兄弟李正强任经理
	北京清电热源科技有限公司	任炳章配偶的兄弟李正强任执行董事、经理
	保定市殷图思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任炳章配偶的兄弟李正强任董事并持股 1%
相洪伟	——	——
李燕冬	——	——

聂玉涛	——	——
刘维宏	潍坊华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维宏兄弟刘维华持股 51.42%，并任董事长、经理
	潍坊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维宏兄弟刘维华任董事长
	潍坊开发区鲁台化工厂	刘维宏兄弟刘维华任法定代表人
孟翔	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	孟翔任首席合伙人、主任律师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中上海中瑞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发行人参股公司控制的企业，为湖北东文。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武汉东文	提供劳务	5,660.38	27,901.18	59,571.28	

2. 关联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额度（元）	主债务起始期间	债权人
蔺国强	10,000,000.00	2020/6/29~2022/6/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61962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同日，蔺国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619621-001），为发行人履行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该额度项下借入 100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0.16	523.18	387.02	388.75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如下：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合肥耀安	344,277.42	344,277.42	563,900.00	
预收账款	武汉东文	2,000.00	8,000.00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进行，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境内企业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境外企业之设立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境外法律意见书；（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租物业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文件、域名证书；（4）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补充说明；（5）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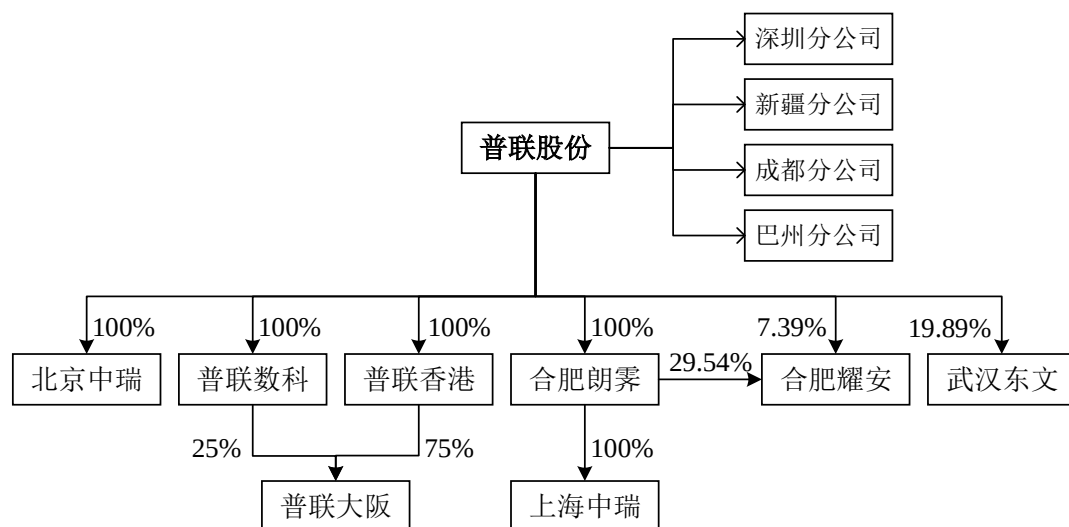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承租物业使用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无自有物业。期间内主要变动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股架构图更新如下：



期间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合肥朗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冯学伟，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3 年 2 月 26 日至长期。

上海中瑞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经股东决定启动注销程序，目前仍在办理中。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普联数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蔺国强，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东文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79 号 2 号楼 5、6 层（四维空间科技孵化器-505 号），注册资本增至 824.7423 万元，经营范围增加“增值电信业务”。

2. 承租物业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及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承租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 知识产权

根据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商标档案并经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登记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域名证书/域名网站 WHOIS 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普联股份	pansoft.com.cn	2001/12/26	2020/12/26
2	普联股份	pansoft.com	2004/3/19	2024/3/19
3	普联股份	pansoft.hk	2008/12/22	2022/12/22
4	普联股份	pansoft.jp	2010/7/18	2021/7/31
5	普联股份	pulian.cn	2007/7/22	2022/7/22
6	普联股份	taxserver.cn	2014/12/17	2020/12/17
7	普联股份	openserver.cn	2015/3/17	2021/3/17
8	普联股份	smartmate.cn	2015/2/7	2021/2/7
9	合肥朗霁	anpeiwang.com	2015/6/26	2021/6/26
10	上海中瑞	webhr.com.cn	2012/4/13	2022/4/23

（二）总结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有相反披露外，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有相反披露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有相反披露外，发行人

持有的主要自有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含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3）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4）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7）发行报告期内人重大合同的内部审批流程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新增如下：

1. 融资合同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1962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同日，蔺国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19621-001），为发行人履行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在该额度项下借入100万元。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下述证明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 普联股份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普联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知识产权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联股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所属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普联股份在该市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根据该中心同日出具的《证明》，普联股份在该市参加职工医疗、大额、生育保险，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普联股份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自 2013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7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其未对普联股份进行过现场检查，该分局在日常业务管理中未发现普联股份有违反经常项目、资本项目项下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分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

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分公司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 新疆分公司

根据新疆分公司说明并经检索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管委会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局双公示信息、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网，新疆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纳税年度中，无违反税收征管及税收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无欠税。

根据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2020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分公司2014年1月参保，截止2020年8月参加社会保险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长护保险。

根据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分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

明出具日，新疆分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该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成都分公司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 2020 年 8 月 3 日加盖成都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的《证明》，成都分公司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成都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巴州分公司

根据巴州分公司说明并经检索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网站双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网，巴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该局未发现巴州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库尔勒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巴州分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事宜，并按月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

根据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巴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住房公积金，无违反巴州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北京中瑞

根据北京中瑞的说明并经检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网，北京中瑞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中瑞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信》，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该局在该区未发现北京中瑞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北京中瑞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其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7. 合肥朗霁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朗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该局暂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

《证明》，合肥朗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按时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朗霁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该局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合肥朗霁自 2008 年 3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肥朗霁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该中心未发现合肥朗霁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合肥朗霁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8. 上海中瑞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中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该局未发现其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该局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中瑞有欠税情形。

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打印并加盖闵行区行政综合窗口业务接件专用章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中瑞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来源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中瑞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9. 普联数科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普联数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知识产权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联数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所属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普联数科在该市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根据该中心同日出具的《证明》，普联数科在该市参加职工医疗、大额、生育保险，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普联数科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自 2013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7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其未对普联数科进行过现场检查，该局在日常业务管理中未发现普联数科有违反经常项目、资本项目项下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关联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账面余额分别为 5,206,166.81

元、8,428,801.69 元、5,279,122.52 元、4,897,593.9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备用金等，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睿真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6.13%	24,210.00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1,900.00	1 年以内、2-3 年	4.53%	34,097.85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08%	16,140.00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6,510.17	1 年以内	4.01%	15,858.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5,000.00	1-2 年、2-3 年	2.76%	21,234.45
合 计	—	1,053,410.17	—	21.51%	111,540.67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余额分别为 1,771,956.84 元、1,918,079.98 元、13,352,110.29 元、5,151,528.69 元，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分包业务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四章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二）经发行人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普联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期间内未有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有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有修改。

（三）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普联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历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5）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翔任期届满未连任，由任迎春接任。任迎春的任职情况及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有更新者如下：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现任其他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张善良	董事	杭州荷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万国华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杭州金道总经理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清分稳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内蒙古宝亿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任迎春	独立董事	山东盈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规定禁止兼职之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王虎、蔺国强、张廷兵、冯学伟、张善良、王凯、宋希亮（独立董事）、孟翔（独立董事）、王瑞金（独立董事）。

2018年8月5日，因宋希亮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司潮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7月31日，因董事任期届满换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王虎、蔺国强、张廷兵、冯学伟、张善良、王凯、司潮（独立董事）、任迎春（独立董事）、王瑞金（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蔺国强（总经理）、张廷兵（副总经理）、冯学伟（副总经理）、李燕冬（董事会秘书）、赵炜（财务总监）。

2018年4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新增聘任任炳章、相洪伟为副总经理。2019年7月22日，因赵炜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聂玉涛为财务总监。2020年3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新增聘任已任董事会秘书的李燕冬为副总经理。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蔺国强（总经理）、张廷兵（副总经理）、冯学伟（副总经理）、李燕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炳章（副总经理）、相洪伟（副总经理）、聂玉涛（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任炳章、相洪伟、李燕冬）均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发行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为2名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变动人数占比较低；新任财务总监聂玉涛亦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原独立董事孟翔系已连续六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不能继续连任，属于依法更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司潮、任迎春、王瑞金，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的现时营业执照；（2）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税收优惠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3%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普联股份	10.00%
普联香港	16.50%、8.25%
北京中瑞	25.00%、20.00%、15.00%
合肥朗霁	15.00%
普联数科	25.00%
普联超擎	25.00%

上海中瑞	20.00%
普联聚品	25.00%
合肥耀安	2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就普联股份 2019 年度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发《关于 2019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备案资料核查情况的复函》（鲁发改高技函[2020]98 号），认定普联股份 2019 年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因管理层认为普联股份 2020 年 1~6 月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要求，普联股份 2020 年 1~6 月仍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纳税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期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逾期未缴纳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及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期间无欠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政府补助下发的依据文件/官网发布及入账凭证、《审计报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政府机关拨付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助情况如下：

序	受补	金额（元）	补贴依据
---	----	-------	------

号	贴人		
1	普联股份	110,000	《2019 年度济南市软件企业荣誉资格和资质认证奖励项目审核结果公示》 [http://jnjaxw.jinan.gov.cn/art/2019/11/15/art_12910_3462788.html]
2	普联股份	268,482.14	《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jnhrrss.jinan.gov.cn/art/2020/3/31/art_18578_4157134.html]
3	普联股份	154,200	《关于下达〈济南市 2020 年重点研发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济科计[2020]2 号）
4	普联股份	154,200	《关于下达〈济南市 2020 年重点研发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济科计[2020]2 号）
5	普联股份	100,000	《关于公示 2019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拟财政补助名单的通知》 [http://jnsti.jinan.gov.cn/art/2020/4/29/art_11650_4286420.html?xxgkhide=1]
6	合肥朗霁	50,000	《关于 2019 年度高新区自主创新政策、科技金融政策、人才政策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http://gxq.hefei.gov.cn/tzgg/17783783.html]
7	普联香港	81,000 港元	《「保就業」計劃》 [https://www.ess.gov.hk/zh/]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第三方认证机构向发行人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募投项目备案文件；（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有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或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3）境外律师就普联香港、普联大阪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新疆分公

司2017年受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的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其与《法律意见书》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已披露的普联有限曾搭建红筹架构、通过 Pansoft (BVI)间接在 NASDAQ 上市、私有化并退市、拆除红

筹架构等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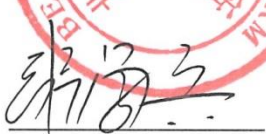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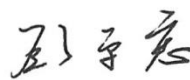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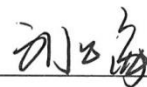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刘允豪

2020年9月22日

附件一：主要承租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用途	租期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
1	普联股份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一楼南跨中厅/南跨外环/南跨内环	2,372.99	科研办公	2020/8/1 至 2023/7/31	济房权证高字第 011863 号	(济高)房屋字第 005506 号
2	普联股份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3 号楼(创业广场 A 座) A202	407.39	科研办公	2020/8/1 至 2023/7/31	济房权证高字第 031667 号	未办理
3	普联股份	山东煜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1 号楼 22 层 D 区域	467.60	办公	2018/9/10 至 2020/9/24	办理中	未办理
4	普联股份	山东万里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 32 号万里大厦二楼西侧	280.00	办公	2020/8/1 至 2023/7/31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7542 号	1201274
5	普联股份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11804-11805	558.43	办公	2017/1/1 至 2021/12/3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27275 号、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27274 号	租赁证 2069001000001 号、租赁证 2069001000002 号
6	深圳分公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深圳市福田区开元大厦 14 楼 1403 室	127.00	办公	2020/7/30 至 2023/7/29	深房地字第 3000502192 号	深房租福田 2020038425

	司	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7	深圳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开元大厦 14 楼 1404-1406 室	297.00	办公	2018/11/1 至 2021/10/31	深房地字第 3000502192 号	深房租福田 2019034755
8	深圳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开元大厦 14 楼 1412 室	97.00	办公	2019/3/1 至 2022/2/28	深房地字第 3000502192 号	深房租福田 2019034787
9	新疆分公司	王晶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401 号锦城大厦 3 栋 14 层办公 3 号	719.85	办公	2016/10/1 至 2021/10/1	办理中	乌高（新）租 1504235 号
10	成都分公司	北京中地华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 年广场 2 栋 25 层 6 号	213.03	商业 办公	2020/6/15 至 2021/6/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57856 号	X20200806NH13
11	巴州分公司	许博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金泰大厦 C 座 501~504	548.52	办公	2020/1/1 至 2023/12/31	新（2016）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52、00015453 号，新（2017）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41、00001149 号	未办理

12	普联数科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四层 A401/A403 房间	379.23	科研办公	2020/8/1 至 2023/7/31	济房权证高字第 011863 号	（济高）房屋字第 005509 号
13	北京中瑞	谢平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8 层 20905	148.43	办公等	2019/5/10 至 2021/5/9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12106 号	10347
14	合肥朗霁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 2-307/309/311/313 室	334.00	研发办公生产	2020/1/1 至 2020/12/3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87322 号	200114105647207
15	上海中瑞	应浩、王敏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2704 室	70.41	办公	2020/3/11 至 2022/3/10	沪房地闵字（2008）第 038029 号	沪（2020）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03765 号
16	普联香港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71-172 号安邦商业大厦三层	207.73	商业	2019/2/1 至 2022/1/31	A0779983、B8839890 [物业参考编号]	境外，不适用
17	普联大阪	麻殖生健治	日本大阪市西区西本町 1 丁目 6 番 2 号阿波堀大厦 2 层 202	56.20	办公	2019/11/1 至 2021/10/31	1204001102702 [不动产番号]	境外，不适用

附件二：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普联股份		3487169	42 [法律服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气象信息；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艺术品鉴定；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5/1/28 至 2025/1/27
2	普联股份	普联	3956297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16/12/21 至 2026/12/20
3	普联股份	Pansoft	9260320	9 [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光盘；密纹盘（只读存储器）；数据处理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电动调节设备]	2012/4/7 至 2022/4/6
4	普联股份	Pansoft	9260361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2/4/7 至 2022/4/6
5	普联股份	Pan	12686362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技术项目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5/5/14 至 2025/5/13

6	普联股份	PAN	23909530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	2018/4/21 至 2028/4/20
7	普联股份	SSFPlus	35687807	42 [计算机编程；软件设计和开发；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云计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即服务（SaaS）；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技术项目研究]	2019/9/14 至 2029/9/13
8	普联股份	SSF++	35691933	42 [计算机编程；软件设计和开发；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云计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即服务（SaaS）；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技术项目研究]	2019/9/7 至 2029/9/6
9	普联股份		38539459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网络通信设备；视频显示屏； 电子芯片；]	2020/4/28 至 2030/4/27
10	合肥朗霁	WebHr	7948353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2013/1/7 至 2023/1/6
11	合肥朗霁	WebHr	7948354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11/3/14 至 2021/3/13
12	合肥朗霁	朗霁	7948355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11/1/28 至 2021/1/27

13	合肥朗霁	中瑞朗霁	7948356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11/1/28 至 2021/1/27
----	------	------	---------	--	--------------------------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1	普联股份	普联异构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PanXI]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6/7/21	2006SR12445
2	普联股份	普联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简称：PanBI]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6/7/5	2006SR12446
3	普联股份	普联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PanSchema]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9/30	2008SR06168
4	普联股份	普联物资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简称：PanMM]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9/20	2008SR06171
5	普联股份	普联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PanTM]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9/1	2008SR06176
6	普联股份	普联 PanSchema 企业管理软件 MountainEast[简称：MountainEast]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9/30	2008SR06177
7	普联股份	普联固定资产条码管理软件[简称：PanABM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1	2008/10/8	2010SR008743
8	普联股份	普联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CF]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6/30	2007/7/5	2010SR008782
9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内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IC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6/20	2009/7/30	2010SR010329
10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资源综合管控平台软件[简称：PanERM]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8/20	2009/9/20	2010SR011698
11	普联股份	普联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BMI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7/10	2009/12/10	2010SR012954
12	普联股份	普联银企互联平台软件[简称：Pansoft BankBroker]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30	2011/6/30	2012SR077144
13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验证软件[简称：PanXV]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9/30	2011/10/31	2012SR077229

14	普联股份	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TM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30	2009/1/1	2012SR077528
15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报告系统软件[简称：PanXBRL]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8/30	2011/10/31	2012SR078150
16	普联股份	普联对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BM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31	2011/2/1	2012SR080320
17	普联股份	普联业务集成系统平台[简称：B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30	2009/6/30	2012SR107322
18	石化盈科 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 公司、普 联股份	“云资金”管理平台软件[简称：MCTOM]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30	2012/10/1	2013SR041739
19	普联股份	普联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26	2013/6/28	2013SR074488
20	普联股份	普联移动 WEB 应用平台软件[简称：PanMWP]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30	2013/5/30	2013SR090680
21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报表统计系统软件[简称： PanXStatement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9	2013/5/10	2013SR090746
22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监管报送系统软件[简称： PanXSubmitting]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9	2013/5/10	2013SR092203
23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人工辅助校验系统软件[简称： PanXVArtificial]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30	2013/6/25	2013SR092221
24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ESPCloud]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	2013/11/10	2013SR162936

25	普联股份	普联数据集成平台软件[简称：PanD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	2013/11/10	2014SR018144
26	普联股份	普联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SCM]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	2013/11/6	2014SR018252
27	普联股份	普联工程安监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PanESM]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	2013/11/8	2014SR019966
28	普联股份	普联制药行业 ERP 软件[简称：PanPERP]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31	2014/4/30	2014SR148147
29	普联股份	普联 XBRL 通用分析系统[简称：PanXAnalysi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30	2014/5/30	2014SR148957
30	普联股份	普联高校人事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普联高校 Webhr]V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27	2014/9/30	2015SR033118
31	普联股份	普联工程造价管理系统[简称：PAN.Ecm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5	2015/1/6	2015SR061010
32	普联股份	普联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物联网系统[简称：PanAI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20	2015/4/27	2015SR129829
33	普联股份	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简称：Pansoft FSSP]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18	2015/7/18	2015SR154481
34	普联股份	普联绩效管理系统 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2	2015/6/4	2015SR167384
35	普联股份	普联超高分辨率实时渲染系统[简称：PanSR]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31	未发表	2015SR236137
36	普联股份	普联极速三维渲染系统[简称：PTR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31	未发表	2015SR236141
37	普联股份、北京中瑞	普联偿二代 XBRL 编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25	2015/11/30	2015SR289179

38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年金 XBRL 编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30	2015/10/26	2016SR034584
39	普联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信息化管理中心	普联财务供应链集成服务系统[简称：普联财务供应链]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5	未发表	2016SR042810
40	普联股份	普联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25	2015/10/23	2016SR056934
41	普联股份	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TMS]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10	2015/10/10	2016SR056941
42	普联股份	普联油气零售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GR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30	2015/10/15	2016SR058862
43	普联股份	普联油气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M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20	2016/1/18	2016SR175895
44	普联股份	普联加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L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2	2015/12/31	2016SR175900
45	普联股份	普联交易结算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TS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0	2016/1/20	2016SR175905
46	普联股份	普联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MDM]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30	2016/1/1	2016SR175908
47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即时通讯软件[简称：办公助手]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3/1	2016/3/23	2016SR255828
48	普联股份	普联偿二代 XBRL 分类监管报送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29	2016/8/2	2016SR278224

49	普联股份、山东鲁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鲁财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简称：AIIC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31	2016/9/1	2016SR361072
50	普联股份	普联基于商务信息仓库的报表管理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2016/10/24	2016SR378707
51	普联股份	普联集团财务集中管控云平台软件[简称：Pan FMIS8]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5	2016/10/20	2016SR378755
52	普联股份	普联偿二代 XBRL 自动化编报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21	2016/10/25	2016SR379588
53	普联股份	普联油企互联网应用平台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2016/10/20	2016SR379592
54	普联股份	普联智能移动终端开放式服务平台软件[简称：Pan OpenServer]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30	2016/10/8	2016SR380208
55	普联股份	普联移动新媒体广播平台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8/1	2016/8/5	2016SR380735
56	普联股份	普联云办公智能增效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5	2016/10/28	2016SR380892
57	普联股份	普联增值税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普联增值税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30	2016/12/28	2016SR388753
58	普联股份	普联快速应用开发框架系统[简称：Pan. SmartWeb]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2016/10/18	2016SR389242
59	普联股份	普联极速三维渲染系统[简称：PTR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	2016/10/31	2016SR393796
60	普联股份	普联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 SmartTM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17	2016/10/8	2016SR394541

61	普联股份	普联超高分辨率实时渲染系统[简称：PanSR]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	2016/10/31	2016SR396398
62	普联股份	普联油气一卡通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GC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0	2016/1/20	2017SR007624
63	普联股份	普联加油站管理信息系统[简称：PanBO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8	2016/1/15	2017SR008020
64	普联股份	普联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偿二代 IRR 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10	2017/3/10	2017SR214133
65	普联股份	普联压力测试 XBRL 编报系统[简称：压力测试编报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5/10	2017/5/10	2017SR384267
66	普联股份	普联市场信息采集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6	2017/6/6	2017SR490064
67	普联股份	普联在线考试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6	2017/7/6	2017SR490072
68	普联股份	普联银行理财信息登记 XBRL 报送系统[简称：银行理财登记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5	2017/8/15	2017SR538551
69	普联股份	普联“飞票”共享平台应用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5/10	2017/5/10	2017SR673683
70	普联股份	普联 SARMRA 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0	2017/8/10	2017SR704623
71	普联股份	普联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偿二代风险管理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	2017/11/1	2017SR742813
72	普联股份	普联充值圈存一体机系统[简称：一体机系统]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26	2017/10/31	2017SR743034
73	普联股份	普联资产负债 XBRL 编报系统[简称：普联资产负债编报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10	2017/12/10	2018SR170730

74	普联股份	普联资产负债能力评估系统[简称：Pan.ALM]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	2018/1/12	2018SR225177
75	普联股份	普联代理记账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2/10	2018/2/10	2018SR307917
76	普联股份	普联智能化票据影像管理软件[简称：影像平台]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17	2018/3/17	2018SR368383
77	普联股份	普联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简称：电子档案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31	2018/1/31	2018SR381422
78	普联股份	普联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PANGOVICS]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30	2018/1/30	2018SR486502
79	普联股份	普联财务报表合并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10	2018/3/10	2018SR687226
80	普联股份	普联人力资本管理系统[简称：Pan HCM]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28	2018/5/28	2018SR687282
81	普联股份	普联 TurboChain 涡轮区块链平台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1	2018/6/1	2018SR742075
82	普联股份	普联 IPCom 星际通讯应用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1	2018/6/1	2018SR742441
83	普联股份	普联油气产品销售分析系统[简称：油气销售分析]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8/31	2018/8/31	2018SR747191
84	普联股份	普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TMS]V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10	2018/7/10	2018SR770159
85	普联股份	普联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软件[简称：PanBMIS]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9	2018/7/9	2018SR770781
86	普联股份	普联集中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17	2018/5/17	2018SR770787
87	普联股份	普联政府会计财务管理系统[简称：PANGOVFMIS]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8/31	2018/8/31	2018SR847893
88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ESPcloud]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9	2018/12/29	2019SR0212804

89	普联股份	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简称：Pansoft FSSP]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8	2018/12/28	2019SR0225548
90	普联股份	普联环境保护税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9/30	2018/10/15	2019SR0243082
91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简称：企业大数据分析展示平台]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5	2019/1/25	2019SR0273814
92	普联股份	普联内部控制管理系统[简称：普联内控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8	2019/1/18	2019SR0274523
93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资产管理系统[简称：Pan EAM]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3/1	2019/3/1	2019SR0384463
94	普联股份	普联绩效管理系统[简称：Pan PMS]V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2/18	2019/2/18	2019SR0384670
95	普联股份	普联国际金融资本管理信息系统[简称：IFC]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31	2019/1/31	2019SR0492643
96	普联股份	普联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简称：Pan PT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0	2018/12/20	2019SR1080366
97	普联股份	普联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23	2019/9/23	2019SR1154358
98	普联股份	普联培训评估综合管理系统[简称：Pansoft TT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6/20	2019/6/20	2020SR0029448
99	普联股份	普联 OSP 企业 PaaS 云平台软件[简称：OSP PaaS]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2/1	2020SR0282836
100	普联股份	普联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软件[简称：SmartMate]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2/1	2020SR0282842
101	普联股份	普联多渠道支付平台软件[简称：PanMCP]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8/10	2019/8/10	2020SR0547236
102	普联股份	普联安全可控的区块链智能应用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3	2020/1/16	2020SR0599334
103	普联股份	普联信息安全数据融合智能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10	2020/1/24	2020SR0599439

104	普联股份	普联便利店零售管理系统[简称：PanCSS]V6.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15	2019/9/15	2020SR0627125
105	普联股份	普联数据管理平台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23	2019/9/23	2020SR0657301
106	普联股份	普联 SmartMate 机器人执行器软件[简称：Smart Mate Robot]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2/1	2020SR0752896
107	普联股份	普联 SmartMate 机器人流程设计器软件[简称：Smart Mate Studio]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2/1	2020SR0752903
108	普联股份	普联 SmartMate 机器人流程控制器软件[简称：Smart Mate Control]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2/1	2020SR0752910
109	普联股份	普联企业云盘软件[简称：普联云盘]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30	2020/5/30	2020SR1022379
110	普联股份	普联智能税务管控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2/20	2020/4/15	2020SR1037548
111	普联股份	普联税企直联云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2/17	2020/4/15	2020SR1037603
112	北京中瑞	艾特数字办公平台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24	2014/7/15	2014SR167965
113	北京中瑞	艾特 XBRL 财务报告数据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1	2014/10/21	2014SR168386
114	北京中瑞	艾特报表服务平台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1	2014/10/21	2014SR168390
115	北京中瑞	艾特运输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6/30	2014/7/15	2014SR168395
116	北京中瑞	艾特 XBRL 分类标准编辑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1	2014/10/21	2014SR168438
117	北京中瑞	艾特企业年金运营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1	2014/10/21	2014SR168446

118	合肥朗霁	世纪朗新大型企业集团综合统计与决策支持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2/10	2008SR22569
119	合肥朗霁	世纪朗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2/1	2008SR22570
120	合肥朗霁	朗霁党员干部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8/20	2009SR03746
121	合肥朗霁	职工股权信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7/30	2009SR03747
122	合肥朗霁	世纪朗新考勤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6/1	2009SR03748
123	合肥朗霁	朗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7/30	2009/8/10	2009SR048516
124	合肥朗霁	朗霁矿井安全监测考勤系统 V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5/25	2010/6/1	2010SR056205
125	合肥朗霁	朗霁全员业绩考核系统 V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3/30	未发表	2012SR064802
126	合肥朗霁	朗霁考勤管理系统 V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3/30	未发表	2012SR067022
127	合肥朗霁	朗霁考勤管理系统 V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7/25	2013/7/29	2014SR098926
128	合肥朗霁	朗霁全员业绩考核系统 V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26	2013/8/29	2014SR104510
129	合肥朗霁	朗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24	2013/5/28	2014SR104511
130	合肥朗霁	朗霁职业技能鉴定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19	未发表	2014SR205044
131	合肥朗霁	朗霁招聘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未发表	2014SR205344
132	合肥朗霁	朗霁劳动保护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23	未发表	2014SR205449
133	合肥朗霁	朗霁培训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5	未发表	2014SR206744

134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综合统计与商业智能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15	未发表	2015SR176361
135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7/31	2017/8/2	2017SR503547
136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经费核算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4/30	2018/5/2	2018SR722398
137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 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2/28	2018/3/2	2018SR722417
138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30	2018/2/2	2018SR722428
139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行政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16	2018/5/18	2018SR722613
140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工私伤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30	2018/4/2	2018SR723752
141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社会保险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2/28	2018/3/2	2018SR723758
142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 WebHr 移动应用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30	2018/4/2	2018SR723766
143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劳动定额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30	2018/2/2	2018SR723949
144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离退休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30	2018/7/2	2018SR749021
145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矿井安全监测考勤系统 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16	2018/5/18	2018SR753882
146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考勤管理系统 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30	2018/7/2	2018SR753891
147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30	2018/6/1	2018SR789219
148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职称评审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15	2018/6/19	2018SR791713
149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测试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30	2018/6/1	2018SR791918

150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人才申报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16	2018/7/18	2018SR793886
151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招聘管理系统 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15	2018/5/19	2018SR799428
152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干部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16	2018/7/18	2018SR808158
153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人力资本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21	2019/11/21	2019SR1315770
154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考勤监测平台 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8/22	2019/8/22	2019SR1316061
155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教职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7/18	2019/7/18	2019SR1339480
156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个税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0	2019/1/10	2019SR1339891
157	合肥朗霁	普联朗霁外部用工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4	2019/9/4	2019SR1409671
158	上海中瑞	中瑞 Webhr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10	2009/9/20	2010SR001923
159	上海中瑞	普联中瑞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简称：Webhr]V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10	2010/3/20	2012SR109517
160	上海中瑞	普联企业快速 workflow 平台软件[简称：PANQuickFlow]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1	2014/10/21	2014SR170074
161	上海中瑞	普联企业应用快速开发平台软件[简称：PANQuickBuilder]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21	2014/10/21	2014SR170239
162	上海中瑞	普联中瑞人力资源云平台软件[简称：人力资源云平台]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8	2016/10/20	2016SR376701